

立 法 專 刊

第 三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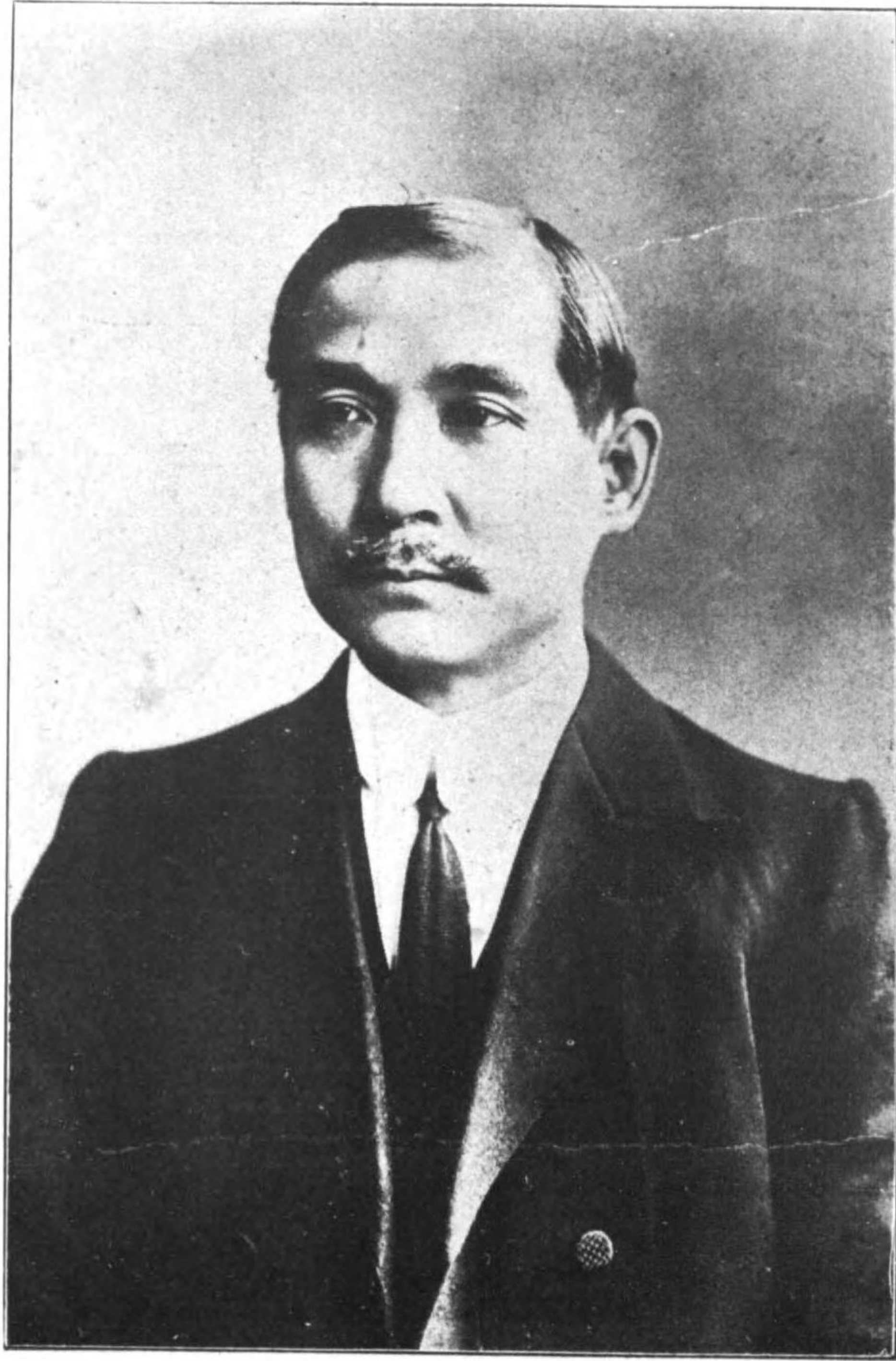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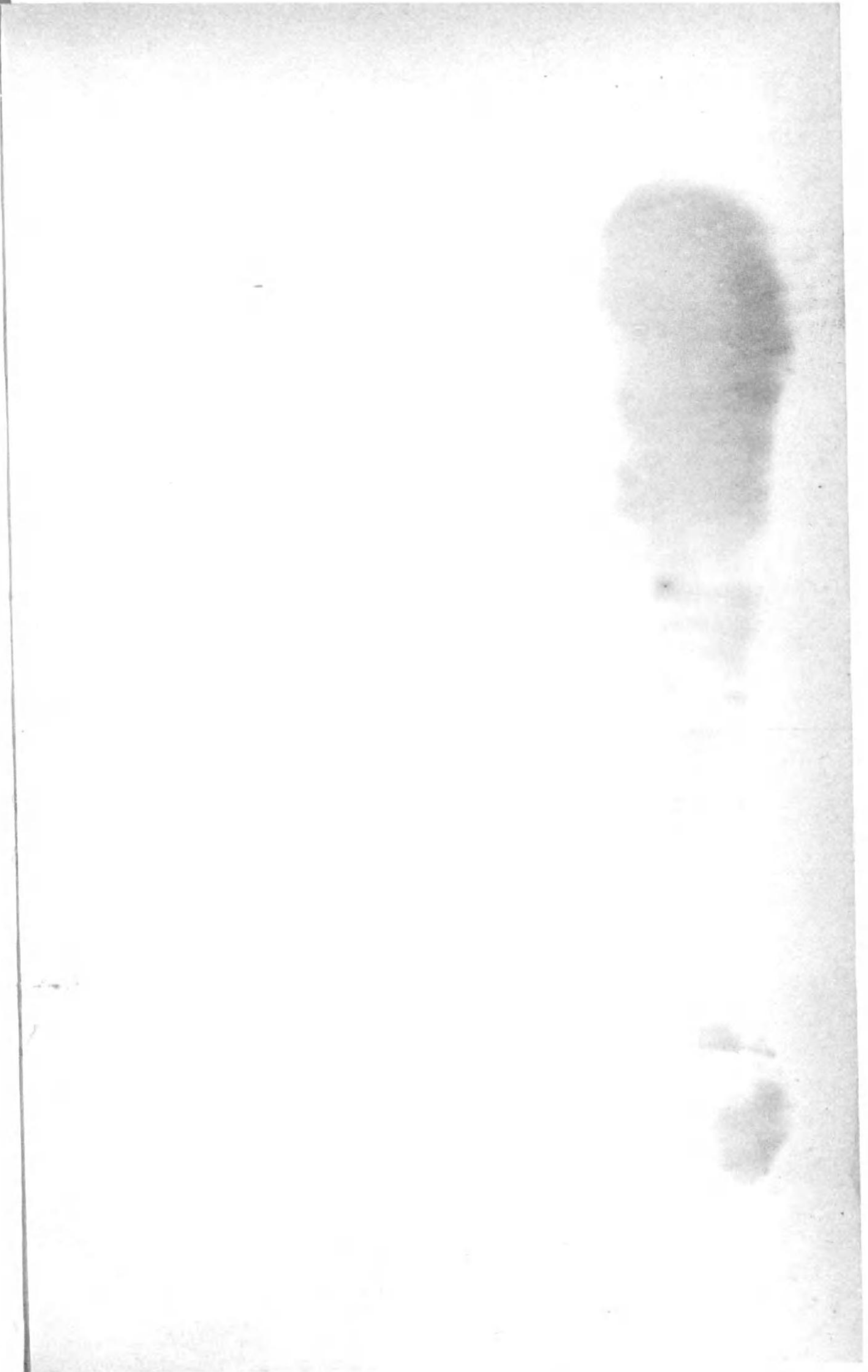


始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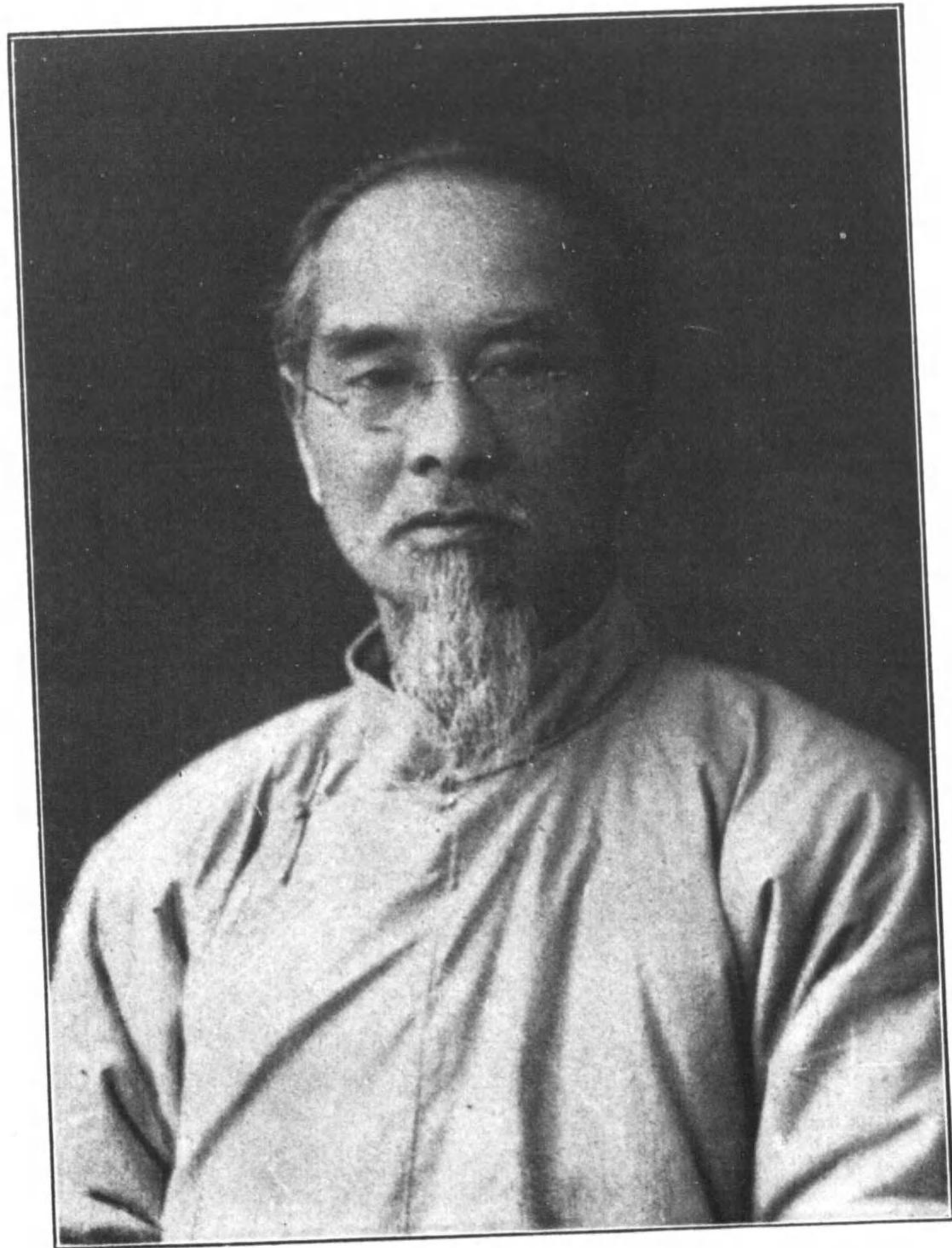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肖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副院長  
林森肖像

## 例言

- 一 本刊第三期彙編各法案從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五月底止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件三法律案四十一件又解釋四件附件五條約案四件附件十三附錄二預算案七件
- 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 立法專刊第二輯目錄

#### 立法原則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一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四  
 市組織法原則……………五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六

#### 法律案

公司法……………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九  
 工廠法……………三〇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三七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三七  
 海商法……………六八  
 保險法……………八三  
 民事調解法……………九二

目 錄

會計師條例……………九三  
 省政府組織法……………九六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九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一〇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〇三  
 交通部組織法……………一〇三  
 海軍部組織法……………一〇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一〇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〇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〇八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一〇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二三  
 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二三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二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二五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二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二五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二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三六  
 訴願法……………一四一

一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四三
電氣事業條例	一四五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一四五
商標法	一四六
市組織法	一四九
鑛業法	一六二
西醫條例	一七四
宣誓條例	一七五
工會法施行法	一七六
古物保存法	一七八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一七九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一八〇

附解釋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	一八二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一八三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一八四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一八五
-----------	-----

條約案

最低工資公約	一九五
附錄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一九六
中希通好條約	一九八
希代表致中代表照會	一九九
中代表復希代表照會	二〇〇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二〇三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二〇四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二〇四
附表 甲 部	二〇五
乙 部	二〇五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二〇五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二〇七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二〇七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二〇七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二〇七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二〇八

附件五 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	二〇八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日關稅協定文	二〇八

預算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一七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二二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二二六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二三〇

立法原則



##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送立法院

### 一

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 本黨在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為軍政時期適應時勢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舊有組織多不適用，必需從新規劃，以應現勢之需求。此國府所以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布也。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云：「……蓋商會目的在於圖商工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足見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法規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例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  
二 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 商民協會原為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而成，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定，攤販

### 三

則因本身問題擬撤銷其組織，惟店員應如何處置，實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無組織，或將如新商會法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所云：「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個體容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為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兼籌並顧起見，應予以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體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此而避免也。故謂於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 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雇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

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法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為店員總會之變相。為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 甲 有選舉權者。
-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 乙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 一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 二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 三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 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攤販總會究竟如何處置、亦為一問題。查攤販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

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所、其組織團體在事實上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虞。故對於攤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五 取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 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如此規定未免有時輕時重之弊。中小商人代表權無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商人間之糾紛。此實為解決商協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 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即規定有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又據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原意即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可以商店會員資格舉派代表、直接

加入商會。如此規定、則大商人因前項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取消、及易於獲得商會商店店員資格、為保護一己利益計、雖同業已超過七家以上、亦不願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則商會中公會會員等於具文。故必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不得單獨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請、明令撤銷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并限期結束商民協會、其原有份子、分別性質酌予參加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擬具辦法六項、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推胡漢民等五委員、審查復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查原辦法內第二、三、五、六、四項、均屬立法範圍、特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希查照轉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油印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二、十二、

###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送立法院

- 一 為求杜絕人民爭端、減少法院訴訟起見、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 二 民事調解處以推事為調解主任。但經當事人請求、應許其各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中、推舉一人助理之。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但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不得充助理員。
  - 三 通曉中國文義者。
- 三 初級管轄及人事訴訟事件、非經調解不和解後、不得起訴。其他訴訟事件、經當事人請求調解者、亦同。
- 四 調解由一造請求者、經調解處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酌科罰鍰。
- 五 當事人均經到場者、調解期限為七日、逾期者、以調解不和解論。但經雙方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其相對人受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除在途期間外、經過五日者、亦

- 六 以調解不和息論。調解和息，應由書記官將和息結果記載於登記簿，與法院判決者，有同等之效力。
- 七 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費用。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民事訴訟本以保護私權而一經起訴之後審理程序異常繁重往往經年累月始能結案甚非所以息事寧人之旨是以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為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為美談今者遺風漸息稍稍好訟勝負所繫息爭為難斯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規略予變通以推事主持其事正名為調解並確定其效力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纏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具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六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日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由法律組審查後逕交立法院在案同日復經法律組開會審查並將該項原則略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同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修正案七項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據原則起草民事調解條例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二、十一、

###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十區黨部轉呈第七區分部呈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成立南京特別市參議會以宣民意一案經交內政部審議去後旋據復稱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現時南京特別市已經成立二年一切市政均在積極建設中似可設立市參議會以策進行但依法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此項選舉法亦尚未奉令制定公布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議施行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四次会议決議交法律組審查茲准報告稱本案遵經開會審查按

照南京特別市現在市政設施情形設立市參議會一節認為應予核准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至選舉法內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人數等原則應先決定再交立法院起艸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由法定團體選舉選十人六人圈八人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二、七、

### 市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送立法院

- 一 各市均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 二 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所在地。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三 具有上列二三兩項條件之一者以非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 三 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立法原則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市所收入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之一者。
- 四 市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設社會、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等局。
- 五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六 市得設市參議會。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市組織法原則草案十二項經本會議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准送到審查報告并將原則草案十二項修正為六項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法原則六項函達請依據原則起草市組織法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二、十三、

###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議決  
十九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送立法院

####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議中央宣傳部呈爲擬具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按左列原則制

爲法律由政府頒布施行。(一)電影檢查事宜由各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但特別市黨部應派員參加指導。(二)甲地檢查後乙地得免檢查。(三)檢查手續應力求簡單與迅速。(四)國產影片免收檢查費。特函達查照辦理。宣傳部所擬電影檢查條例草案附送參考等因。准此相應檢同油印原件函達。即乞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四、九、

## 法律案附釋解

#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

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

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行為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

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 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 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

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

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

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

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

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

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

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 五 航空。
- 六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七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 三 營業狀況。
  - 四 收支報告。
-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

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 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家評定之價給付。
-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

-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



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工人名冊。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  
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  
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  
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  
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  
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  
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

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  
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  
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  
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  
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  
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  
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  
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

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并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  
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  
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  
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  
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  
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  
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  
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  
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  
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  
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  
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  
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但以一年為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

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

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

### 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

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

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紫

裏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

三 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着軍屬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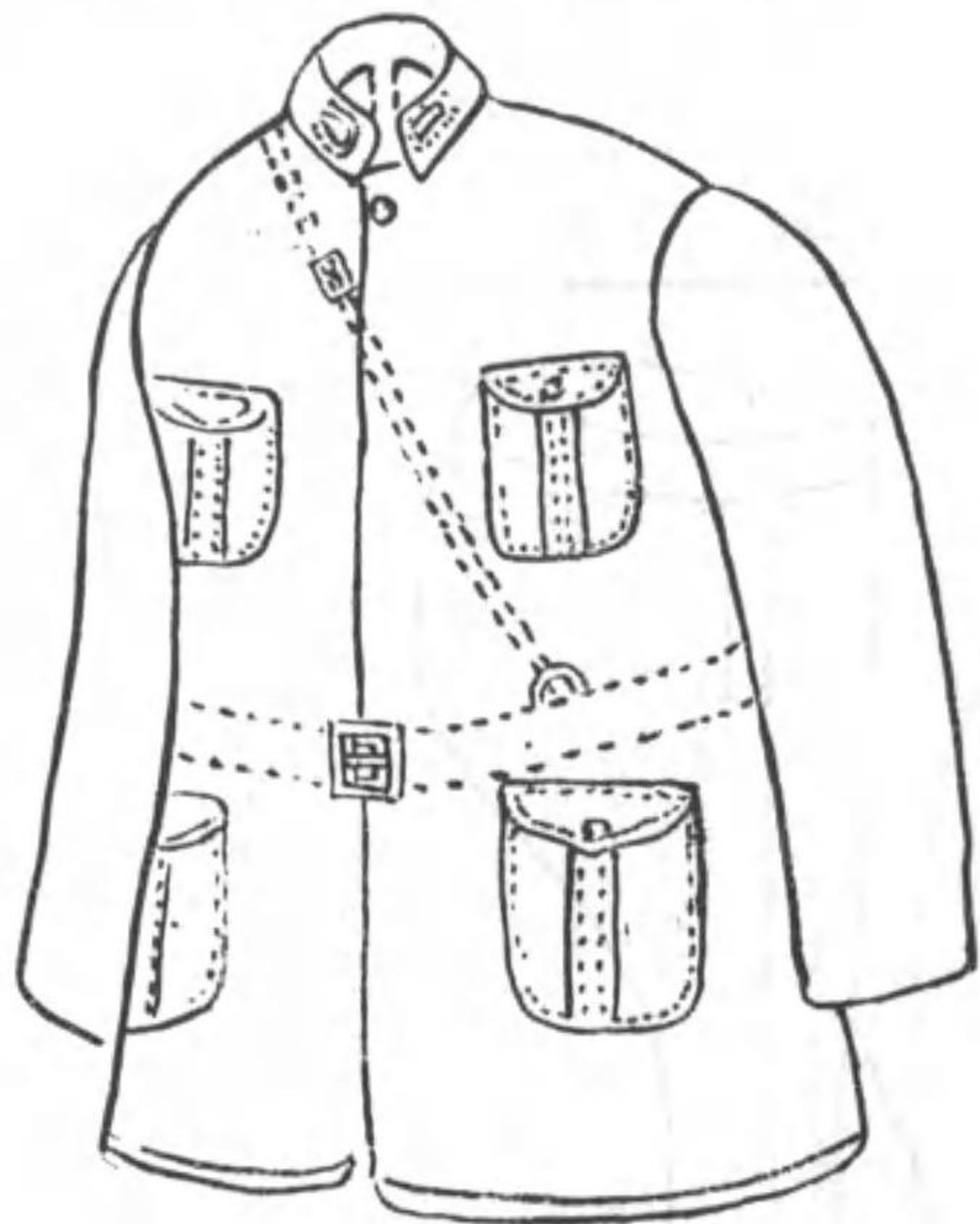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成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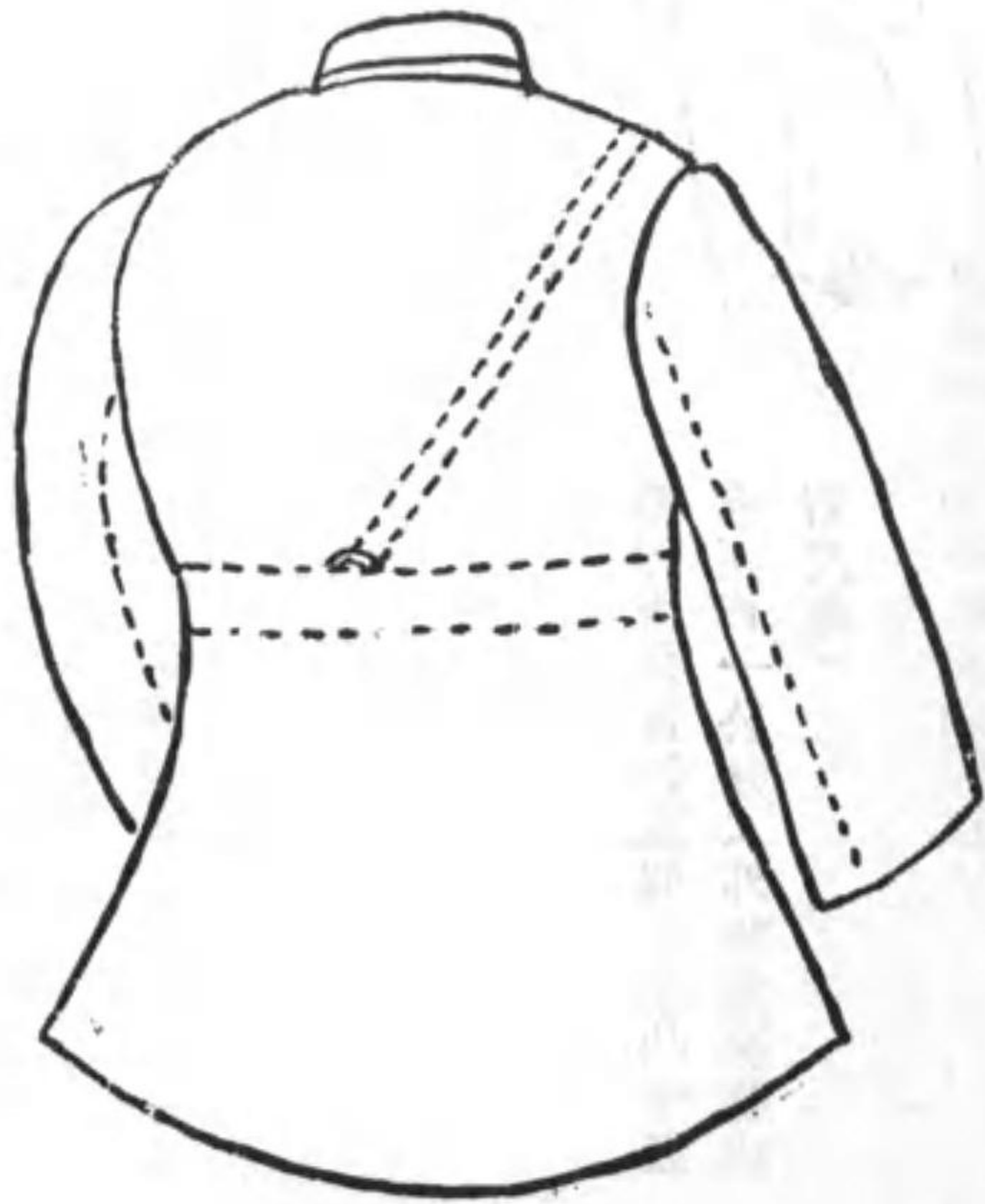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秘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

(2) 之一 圖 附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正 面



背 面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  
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木質同色  
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  
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  
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  
齊手脈口寬約十五公分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  
概與官長同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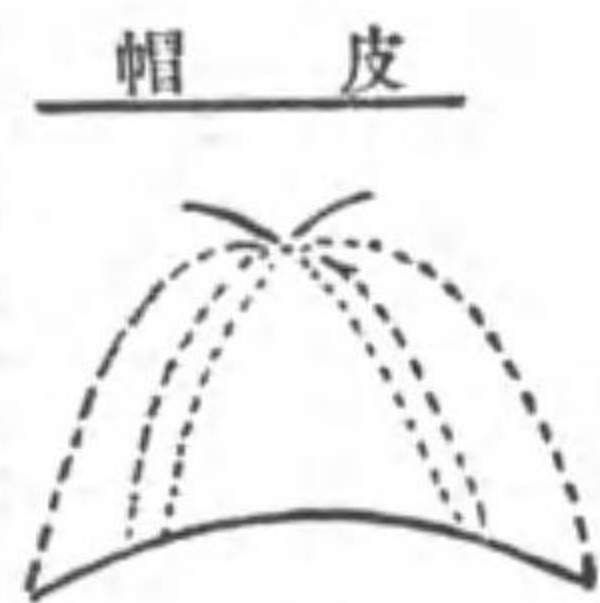
四 一

(1)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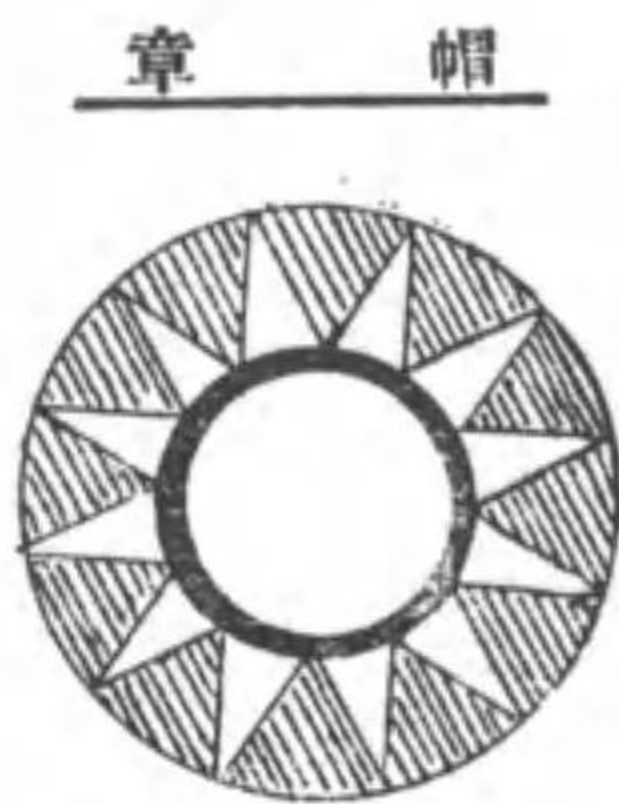
帽 軍



帽 棉



帽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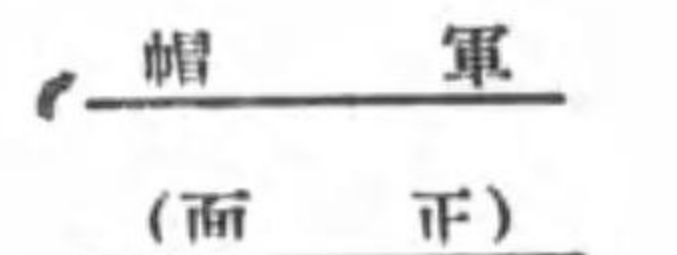


章 帽

立 法 專 刊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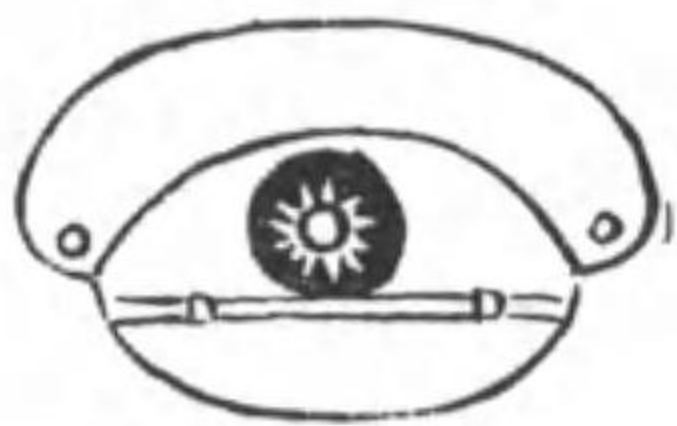


帽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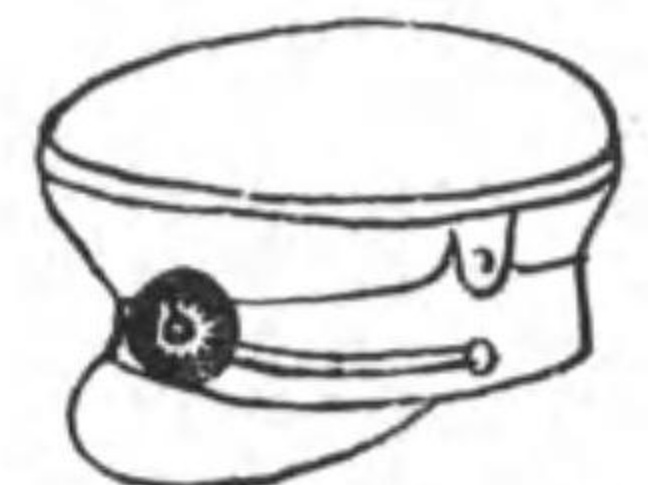
(面 正)



耳 護



(面 側)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  
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  
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  
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  
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  
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  
處綴銅鈎及扣六副以便掛  
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  
一個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  
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  
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  
三公分）其下鑲用黑色漆布  
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紙  
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  
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  
以皮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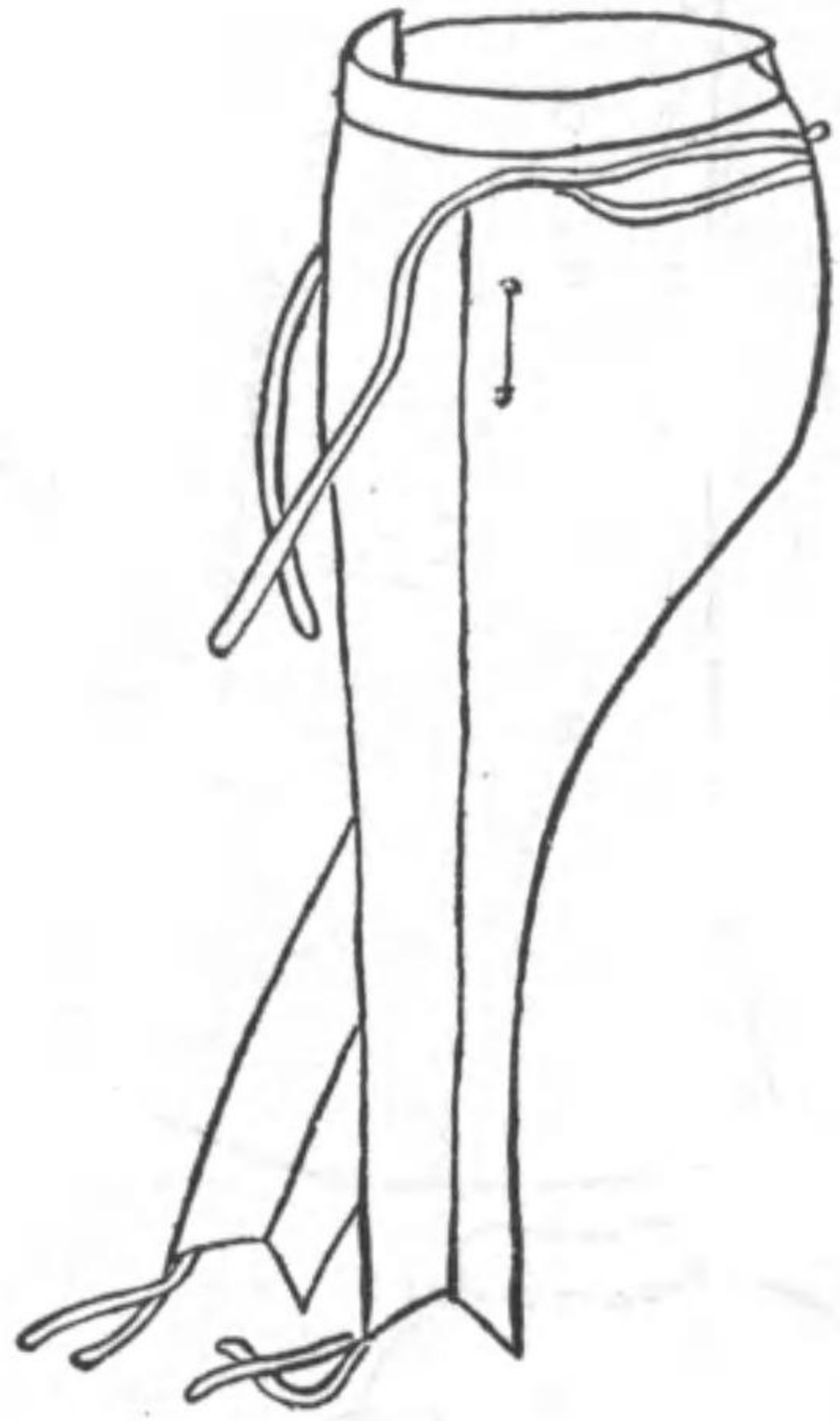
四〇

(4) 之一圖附

褲軍兵士

褲馬

褲長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公分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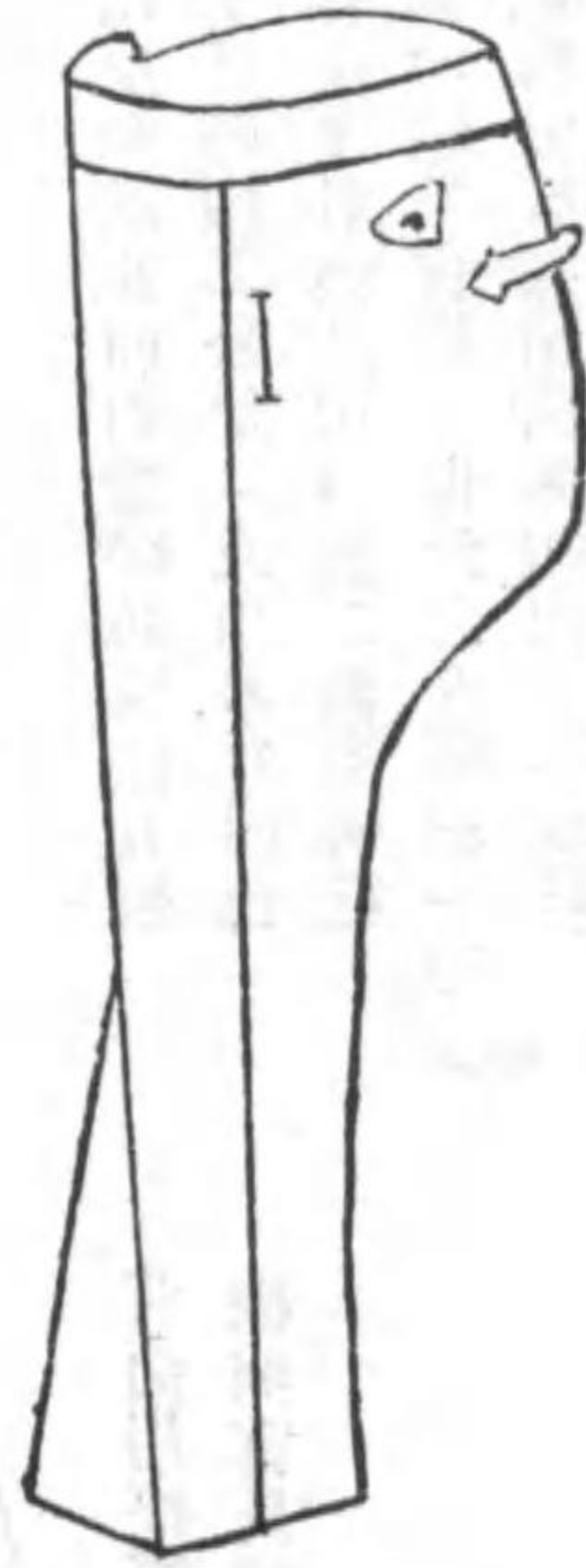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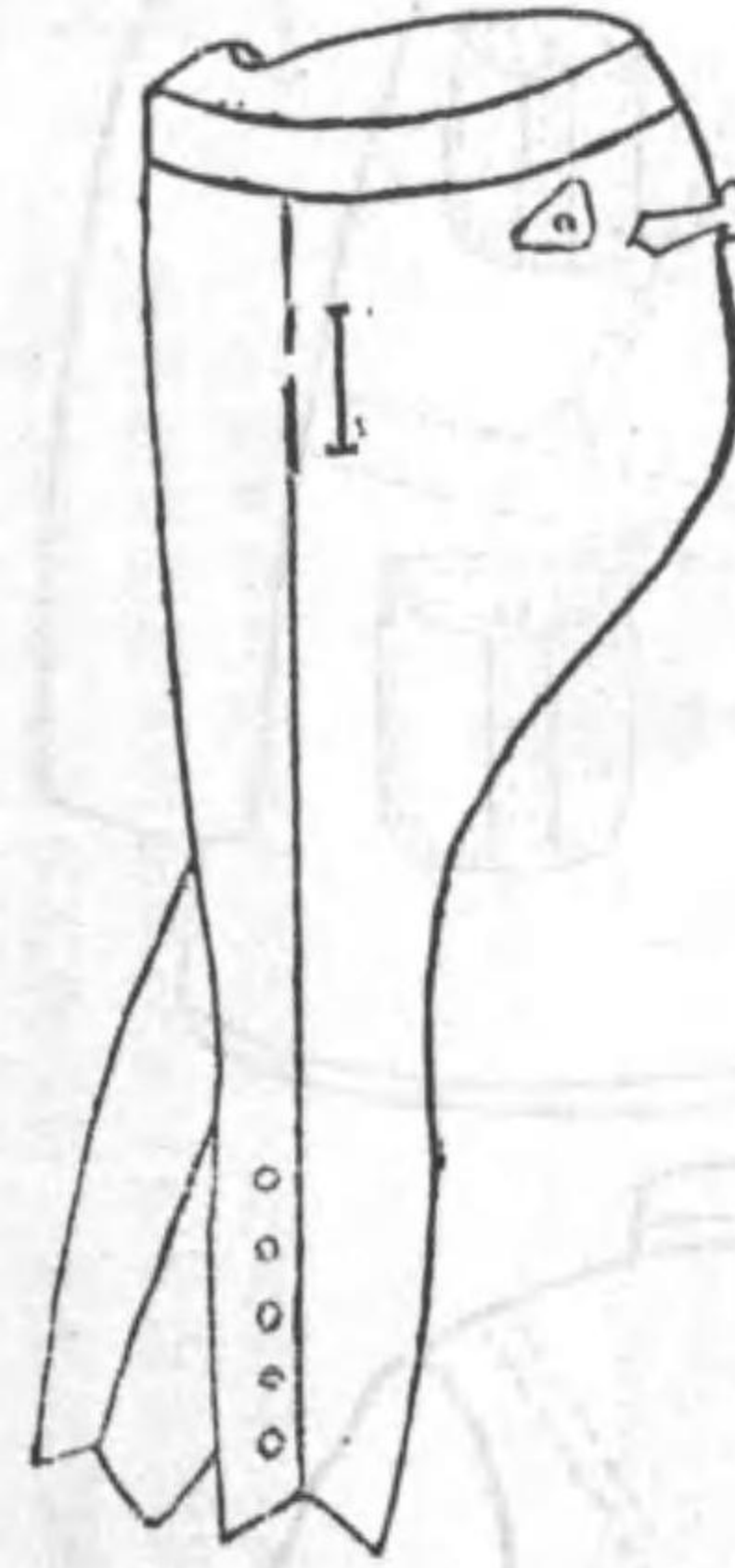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3) 之一圖附

褲軍長官

褲馬

褲長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一公分(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長與踝骨下面齊

(6) 附圖之一

士兵外套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正面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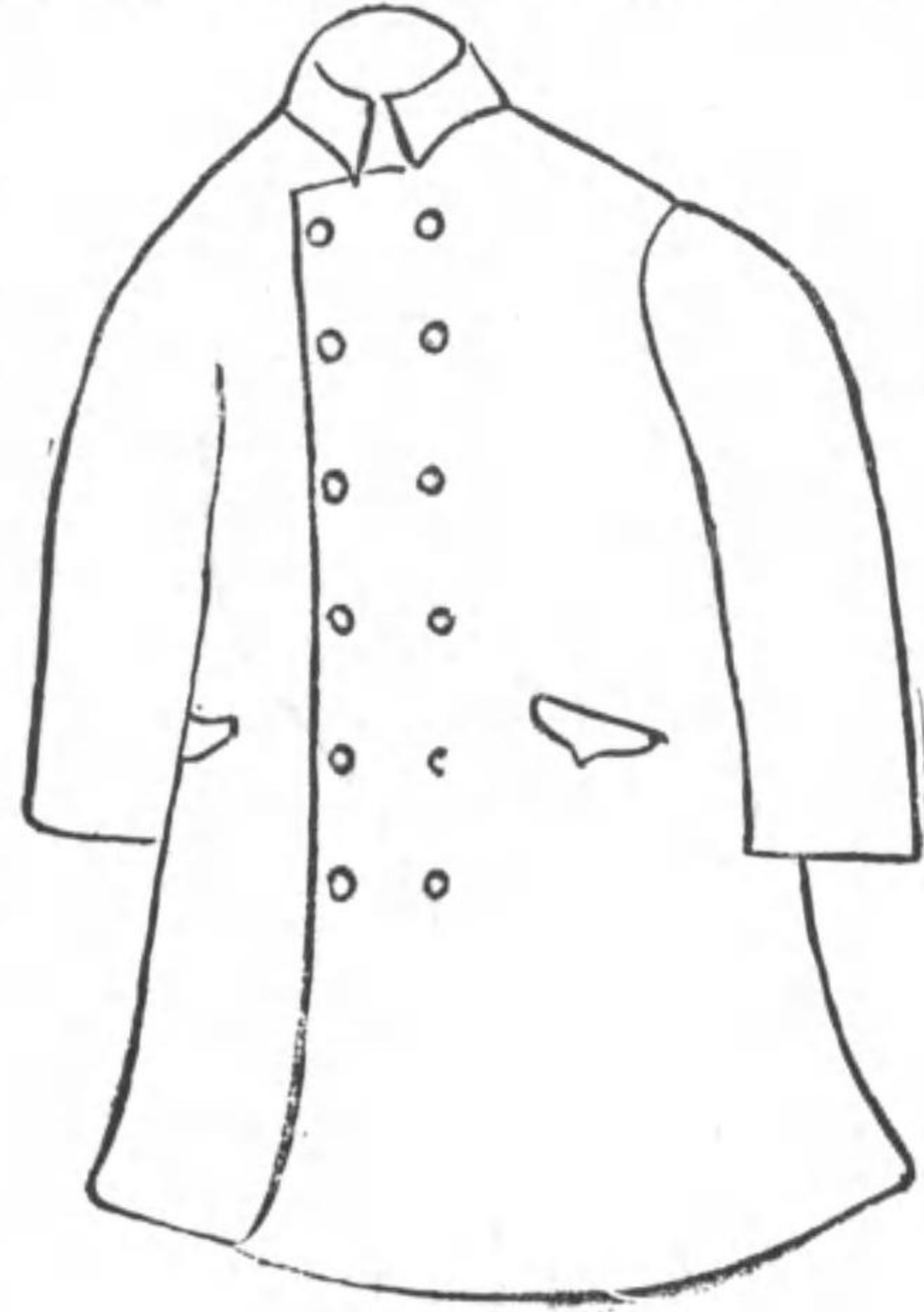
法律案

四五

(5) 附圖之一

官長外套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星以星數之三一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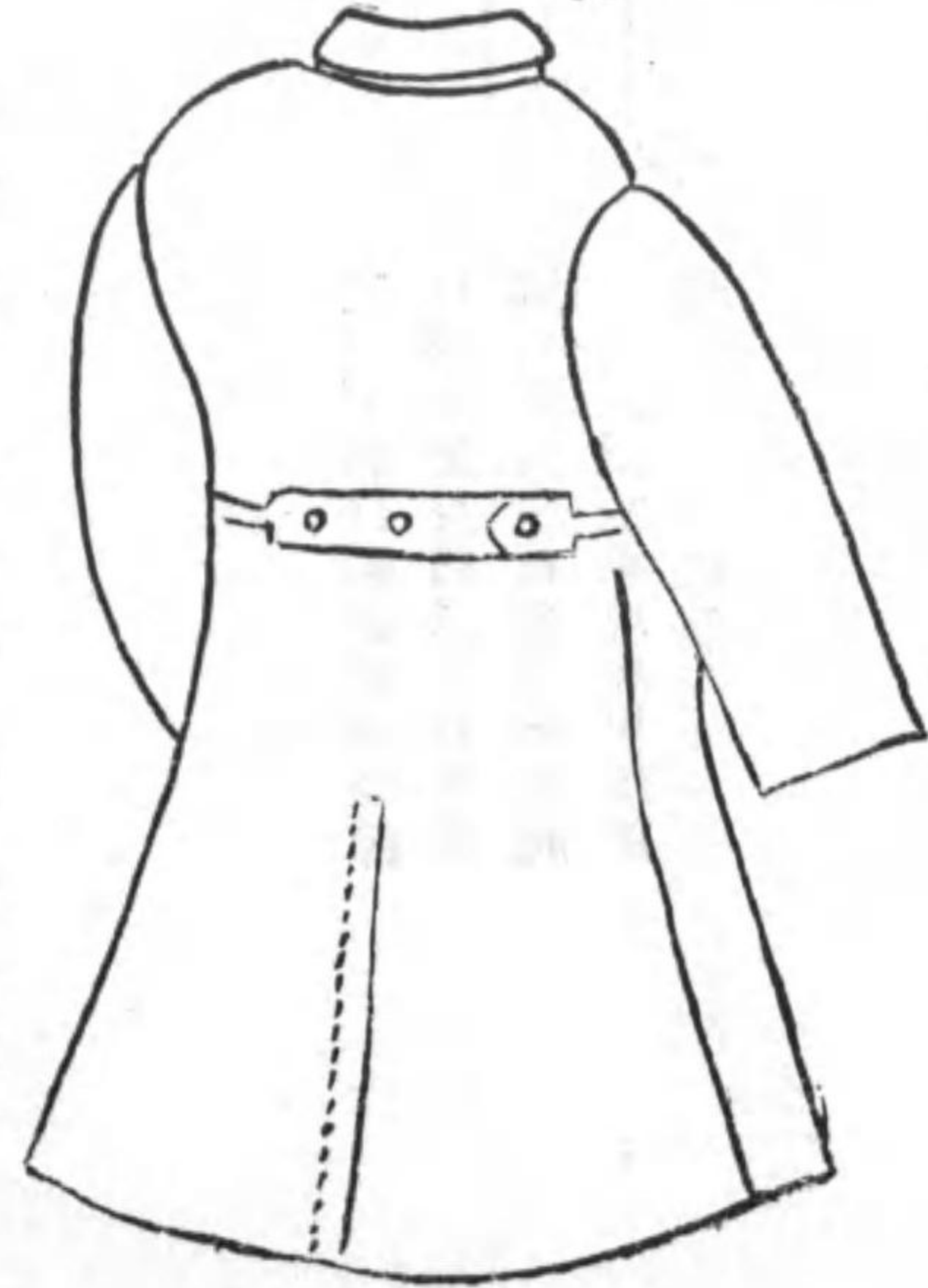
正面

立法專刊

風帽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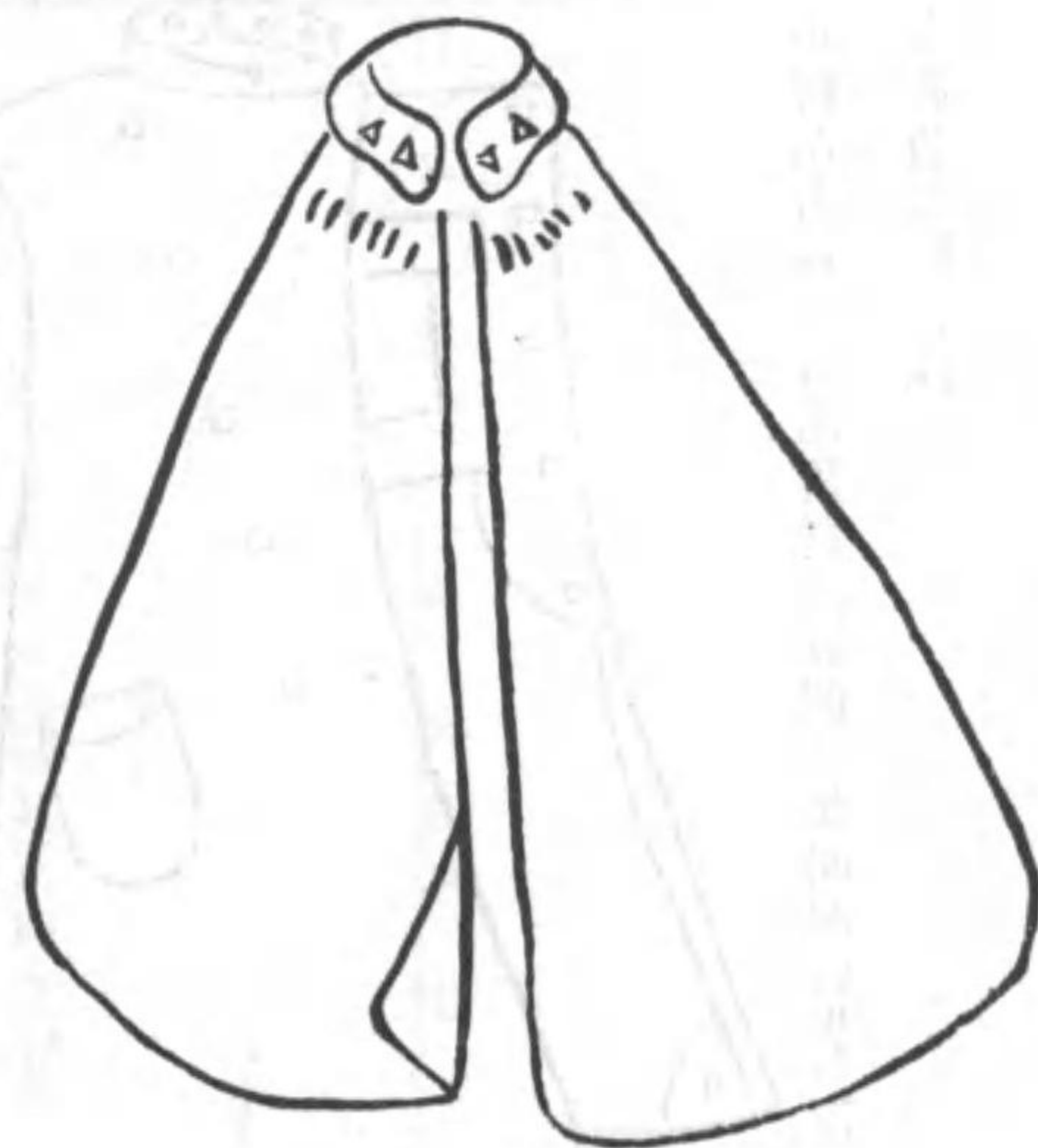
背面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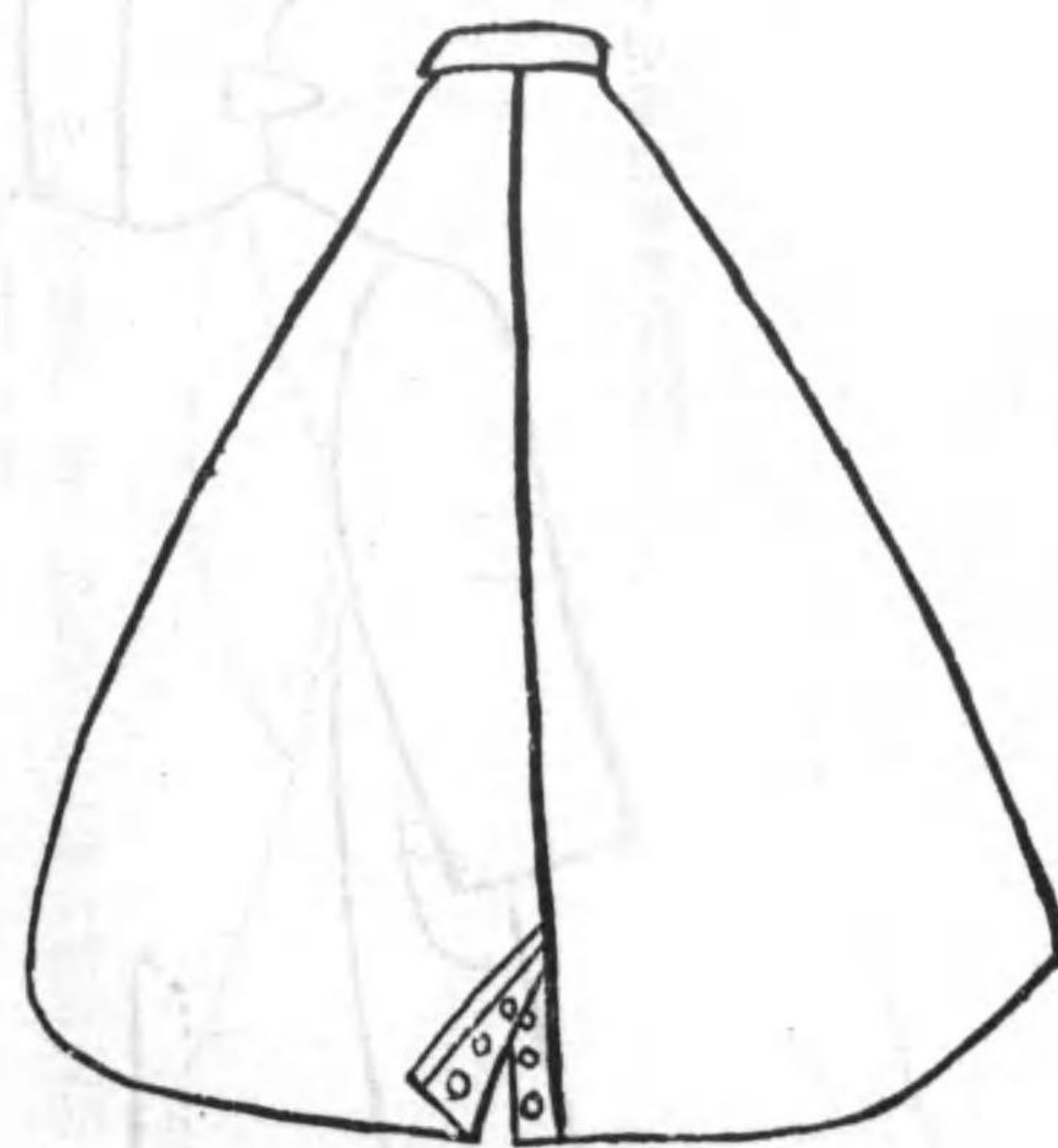
(7) 之一 附圖

衣 雨 長 官



正 面  
立法專刊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  
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  
以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  
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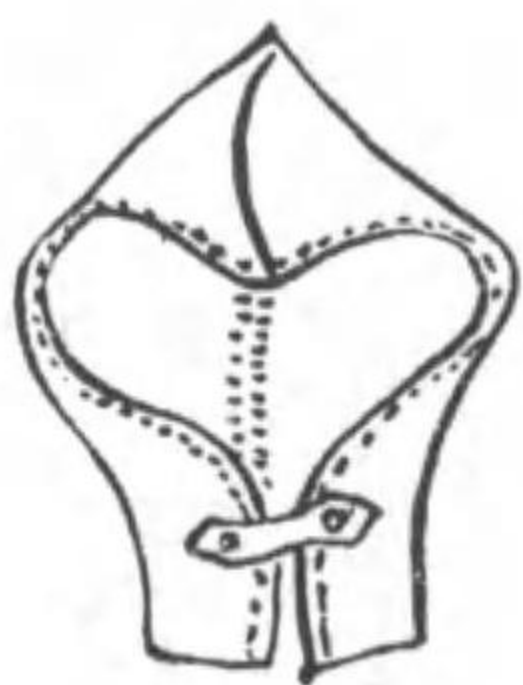


背 面  
四六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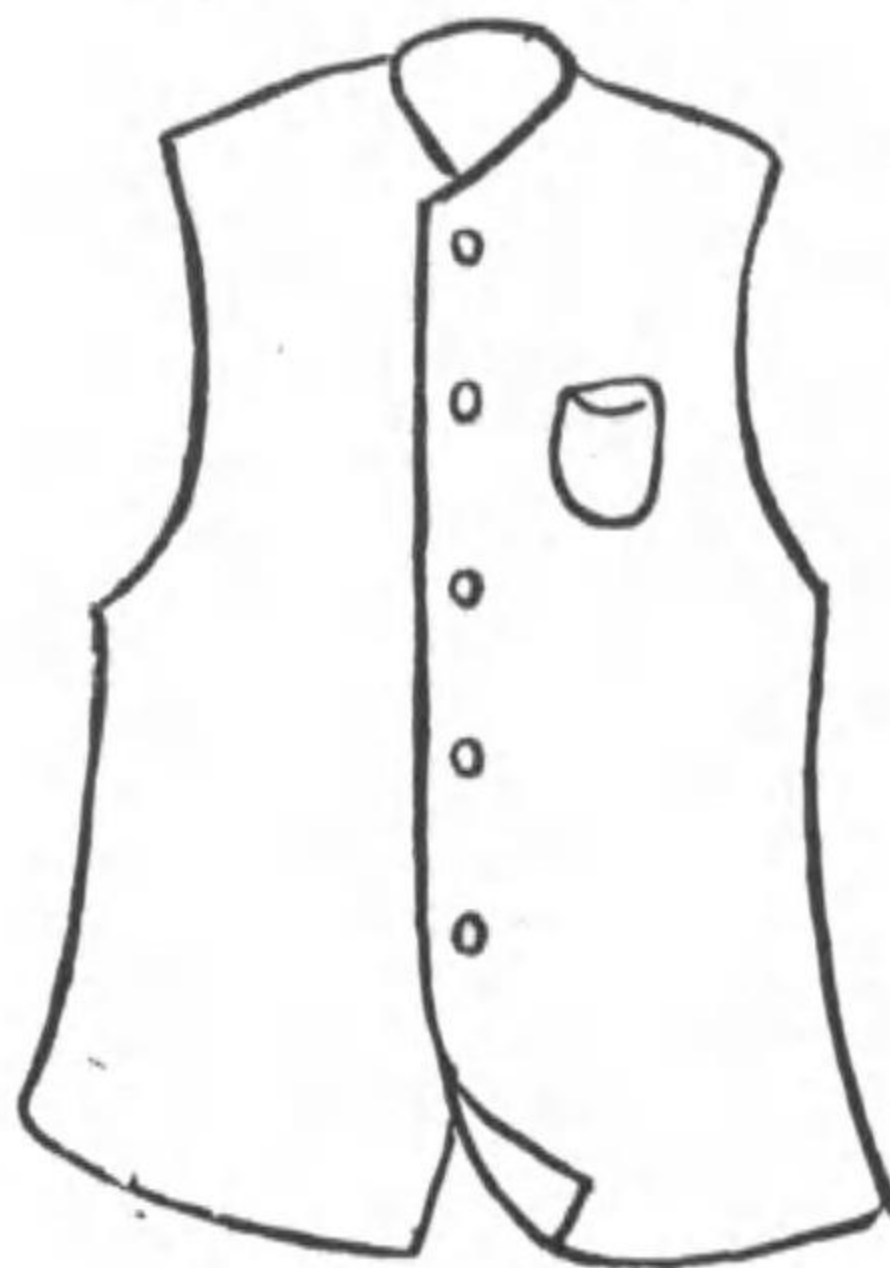
(8) 之一 附圖

帽 雨  
面 正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心 背 兵 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或皮對襟  
綴角質鈕五個左襟上部製明口袋一個  
其長度較軍衣稍短

法 律 案

面 側



套 手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布製  
或皮製士兵用布製

四七

(10) 之一圖附

鞋靴兵官

鞋皮刺馬帶

鞋皮



刺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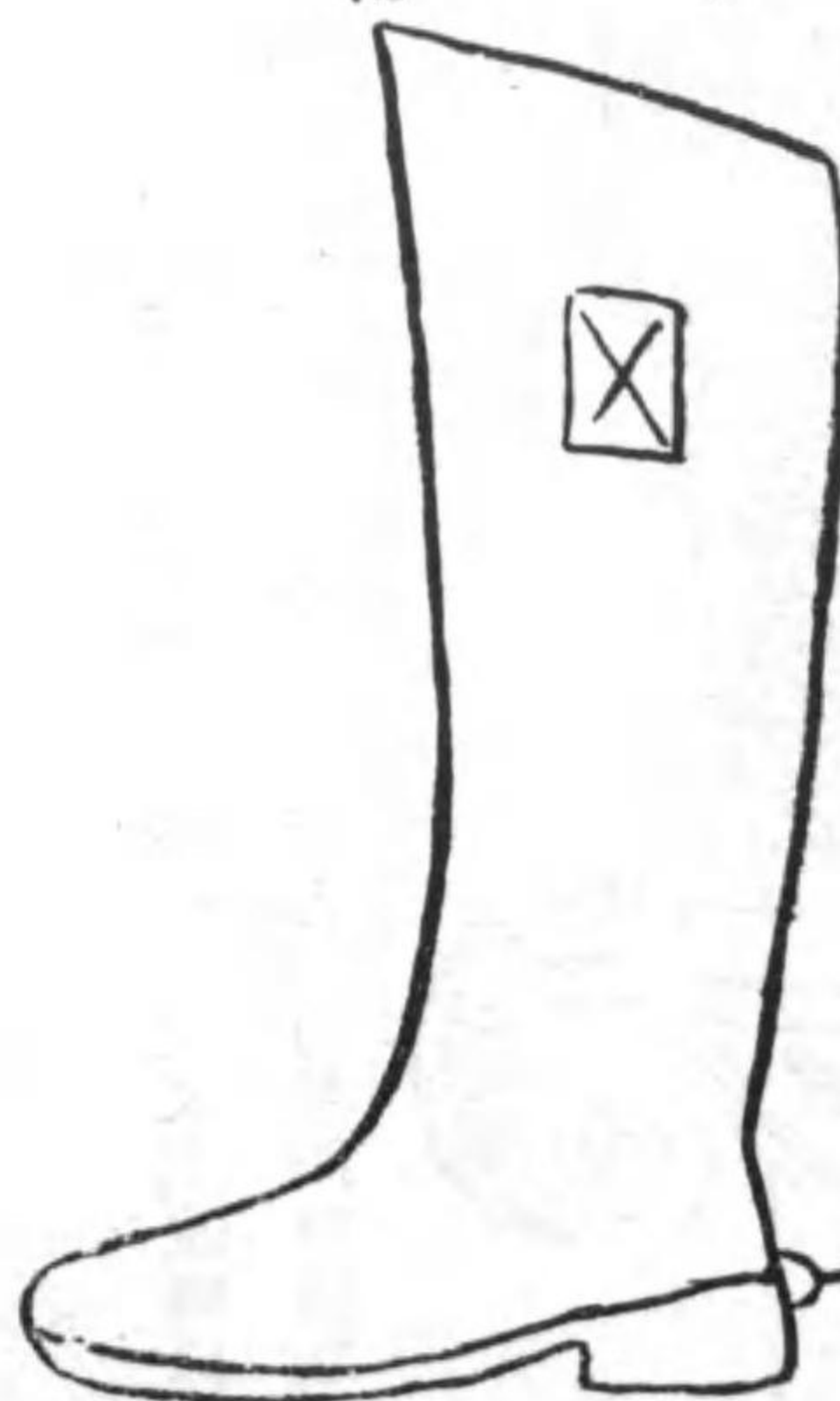
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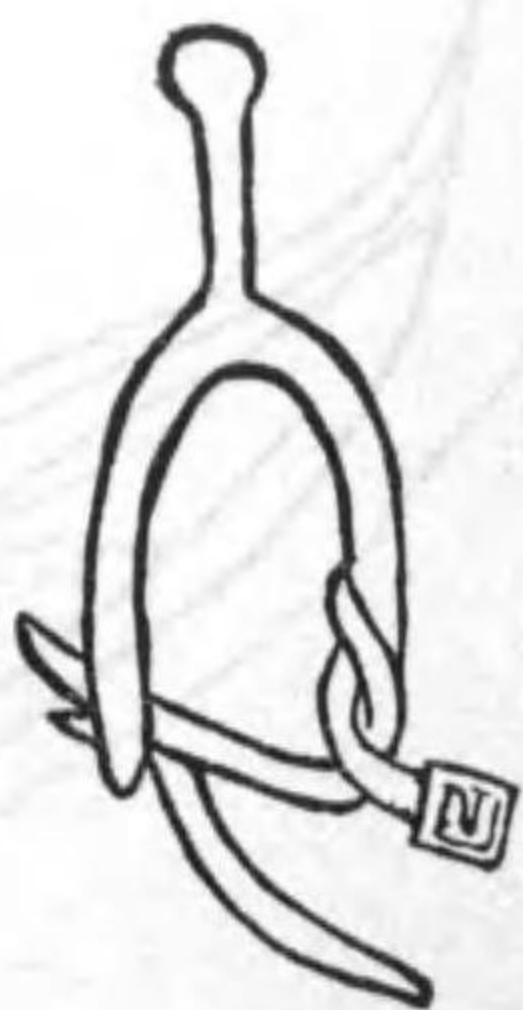
靴馬



刺馬用靴馬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或用黑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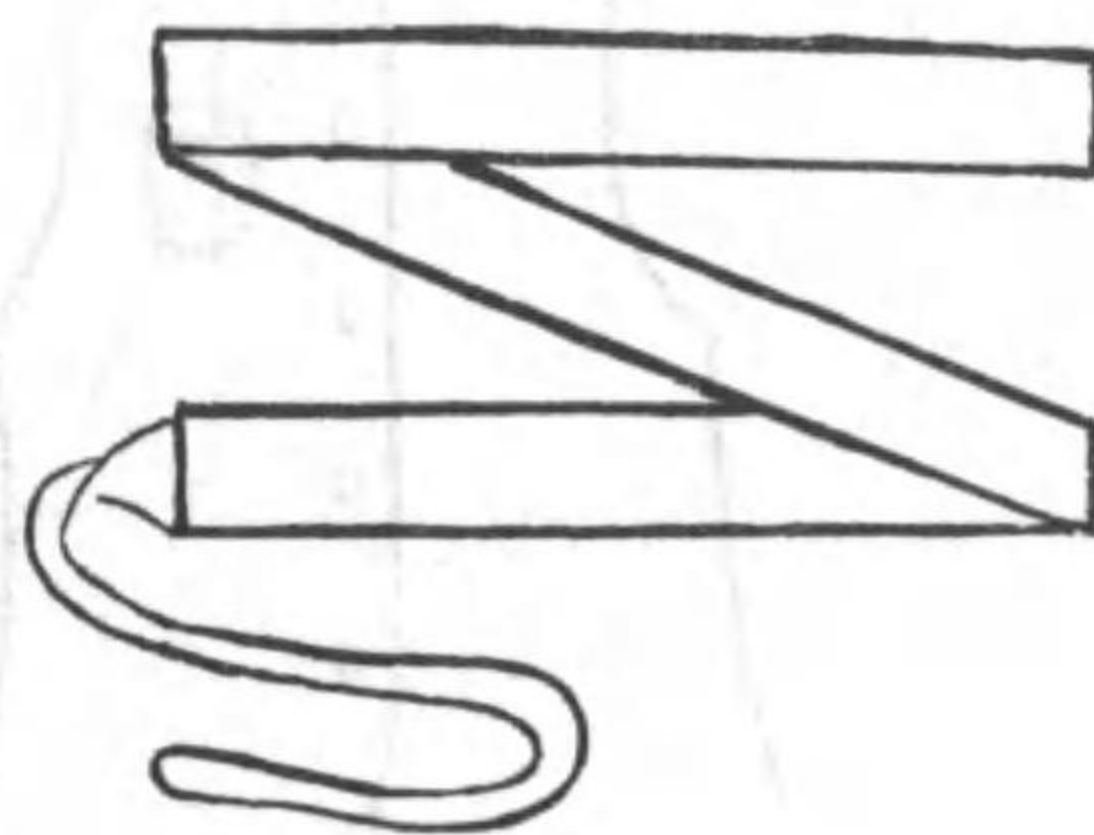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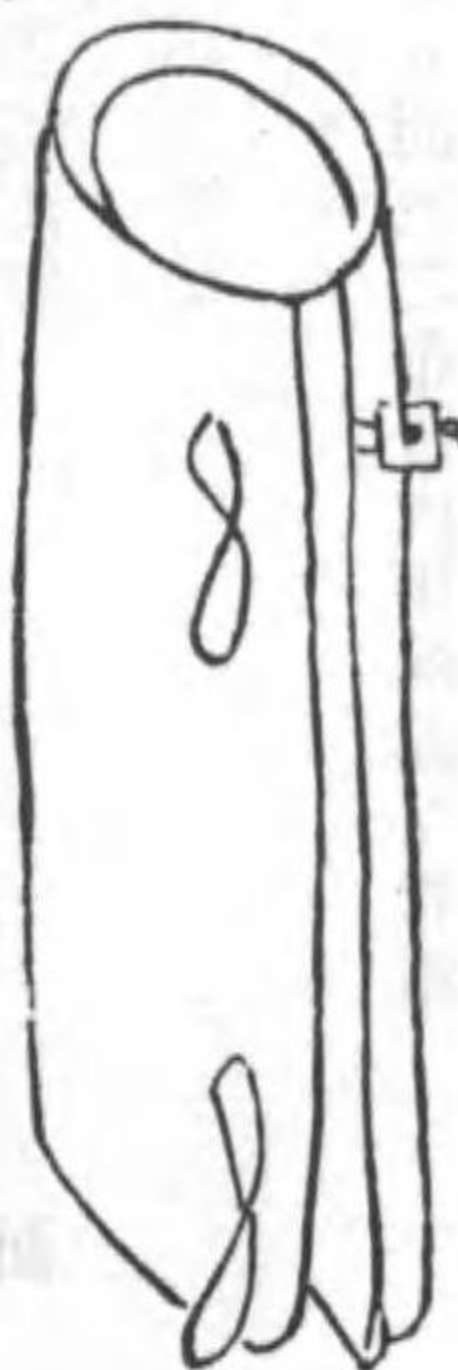
法律案

(9) 之一圖附

腿裏

腿裏皮

布腿裏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綴皮帶扣之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分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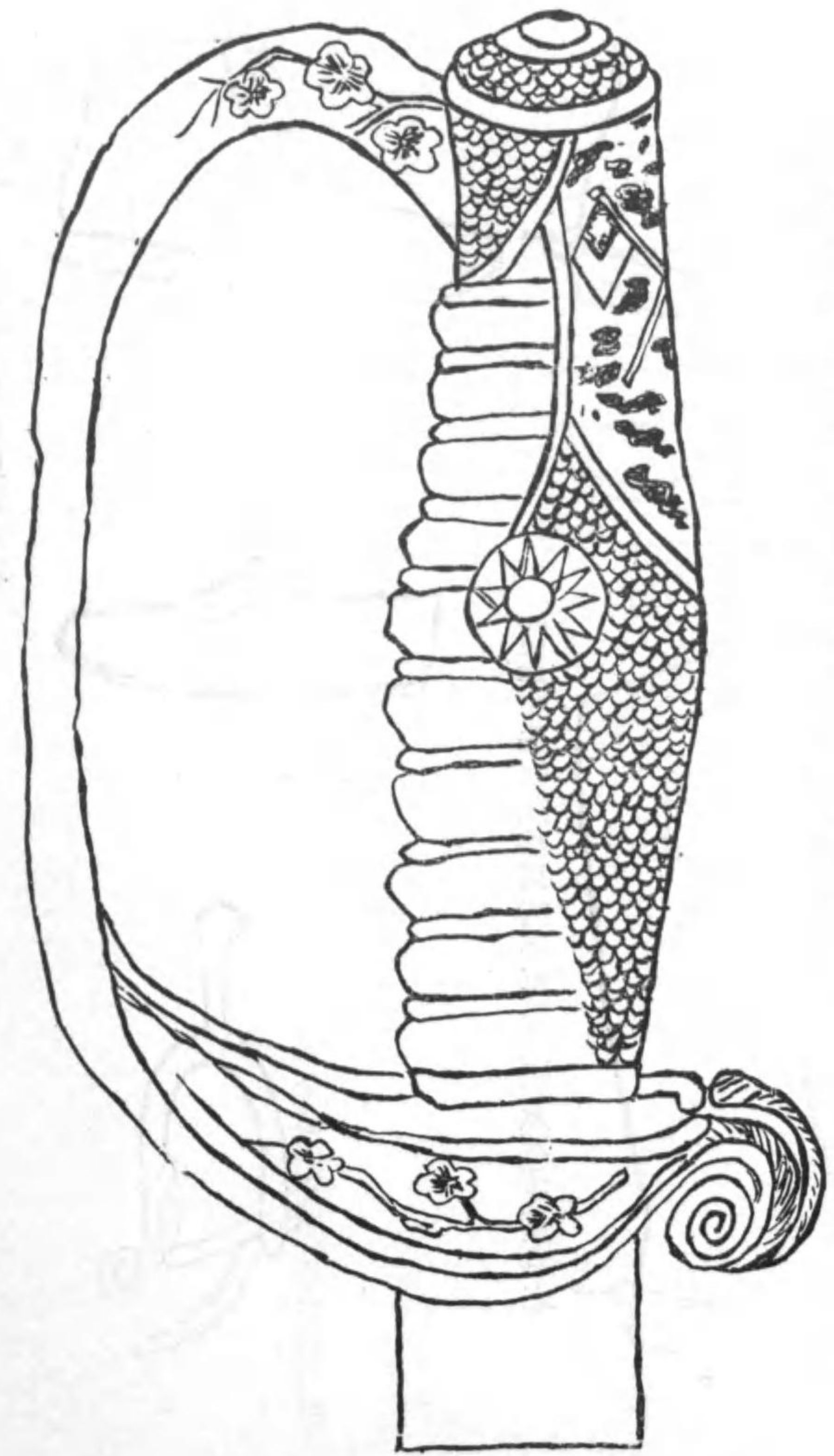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鑿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鑿細點柄鏢及護手外面鐫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1) 之二圖附

(甲)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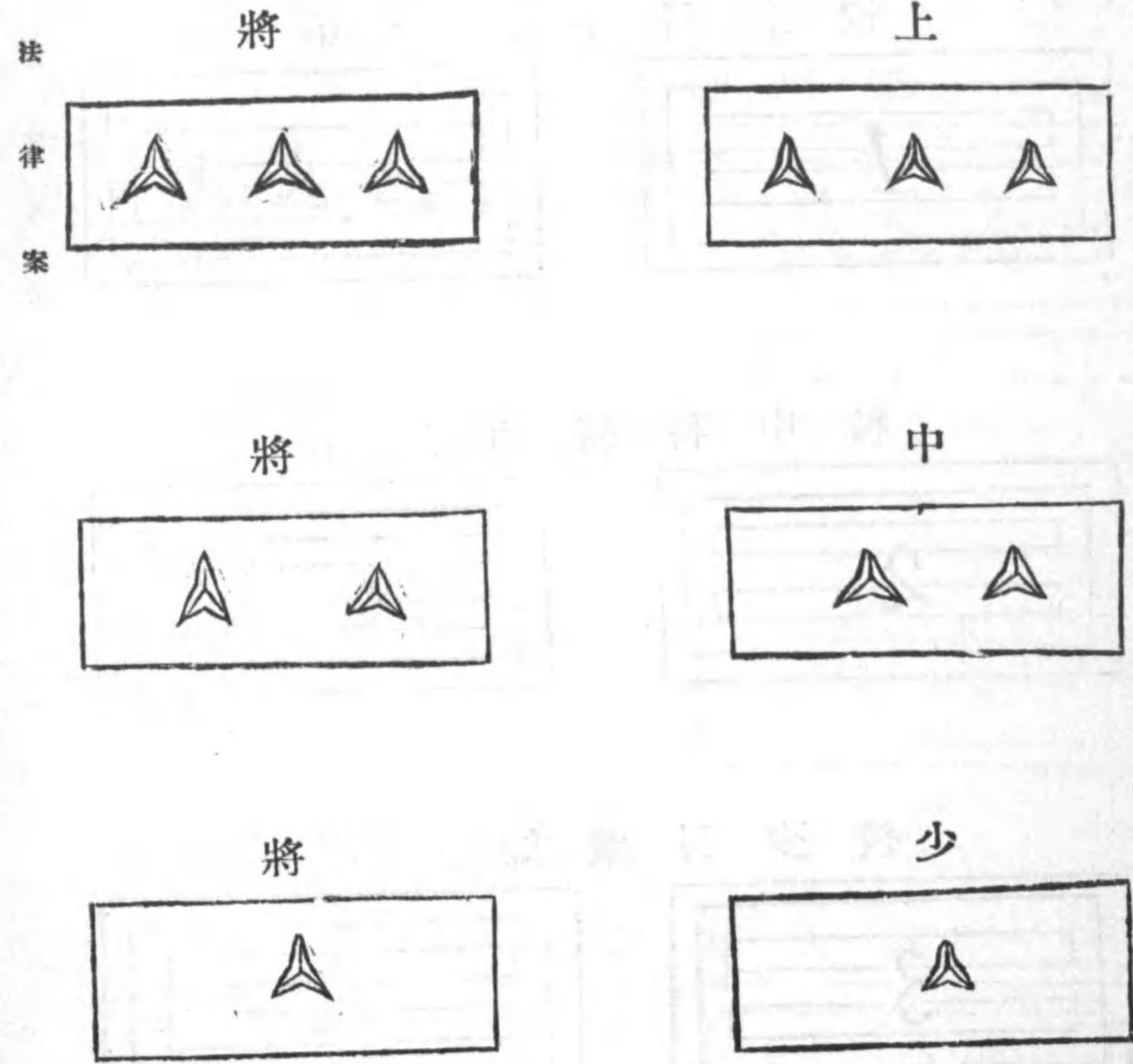


(2) 之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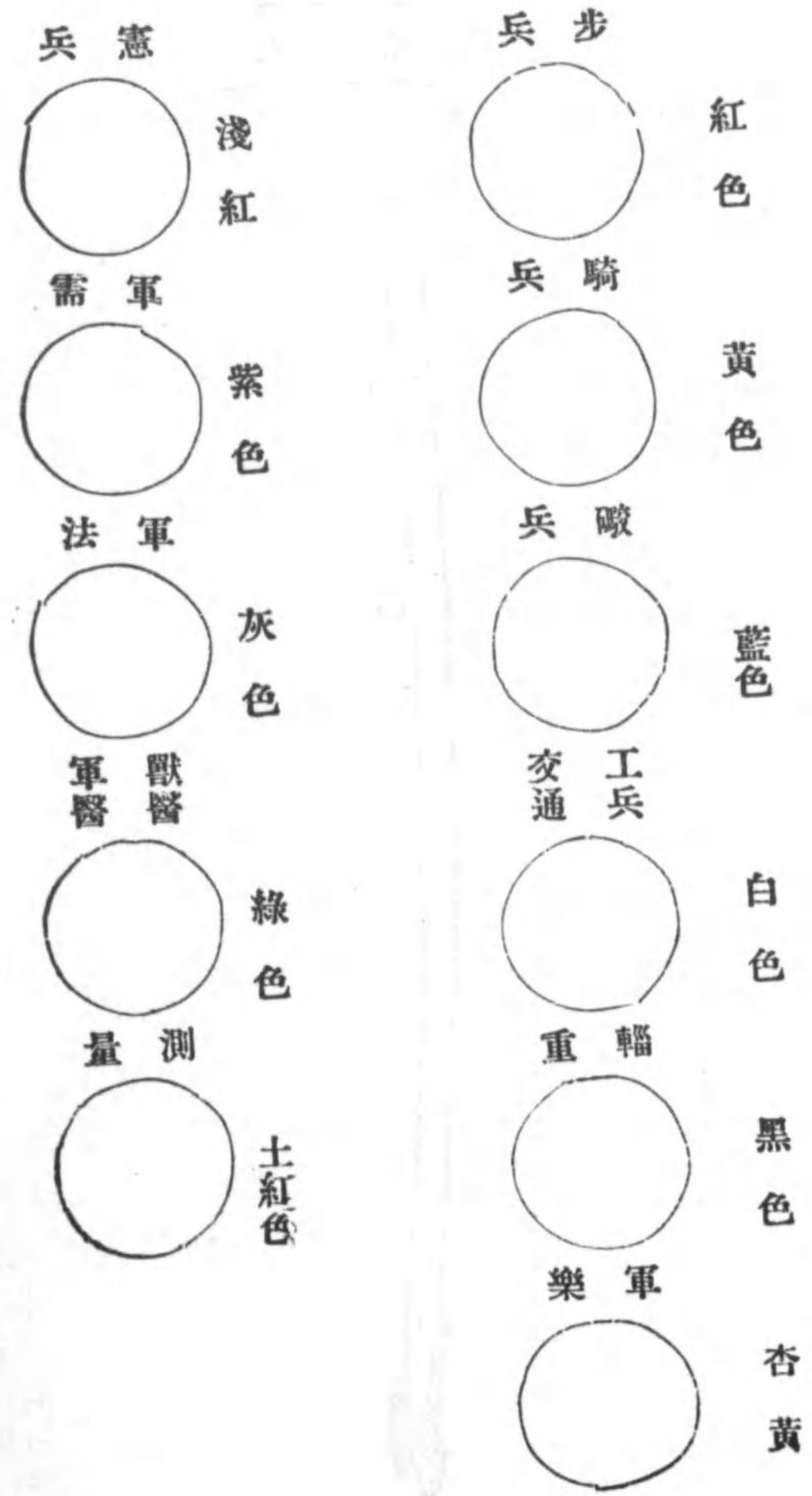
(乙)  
鞘 刀



附圖四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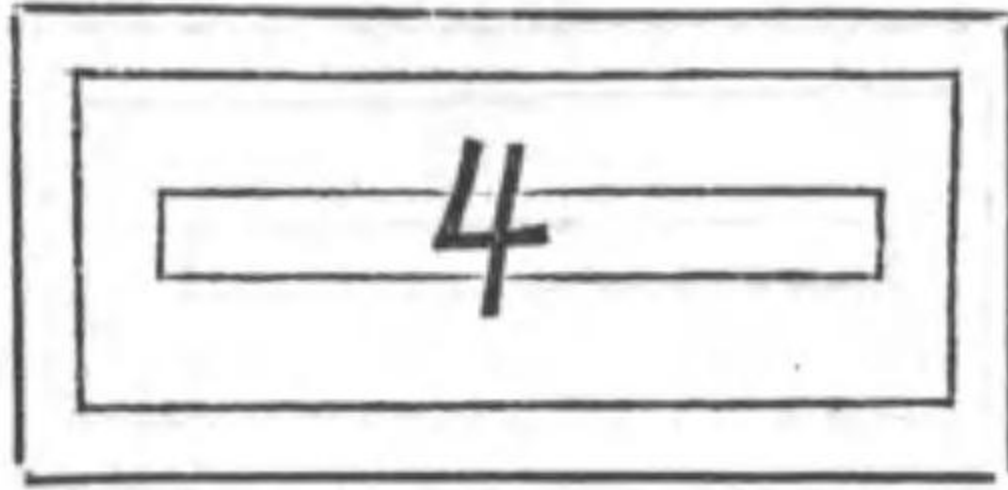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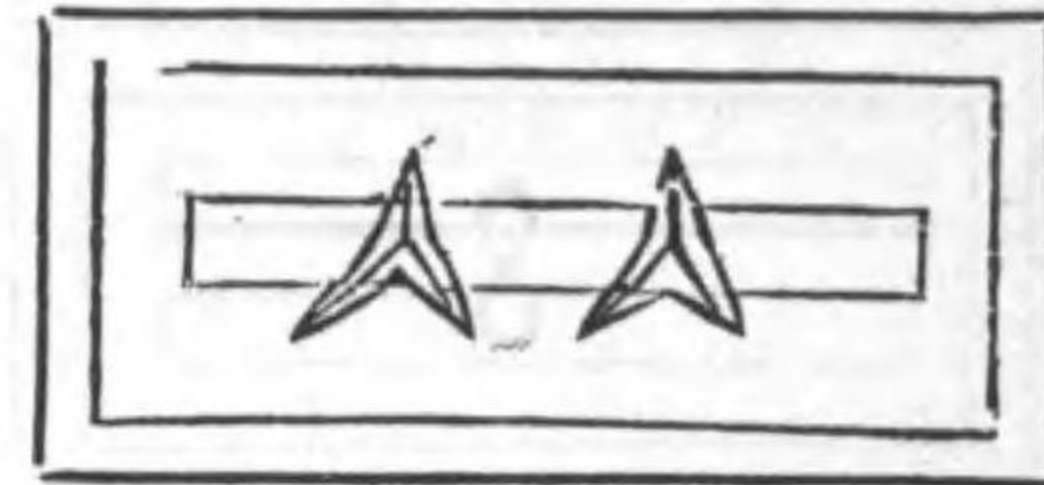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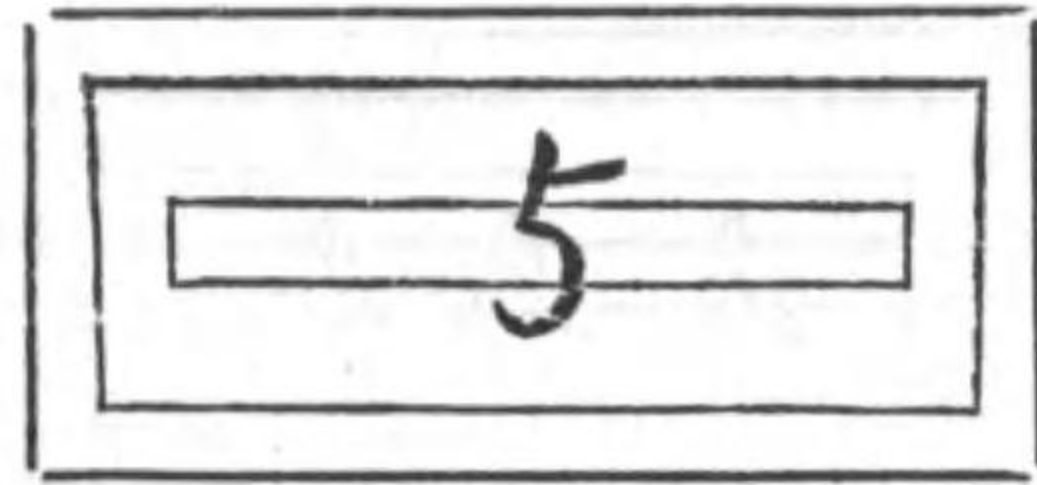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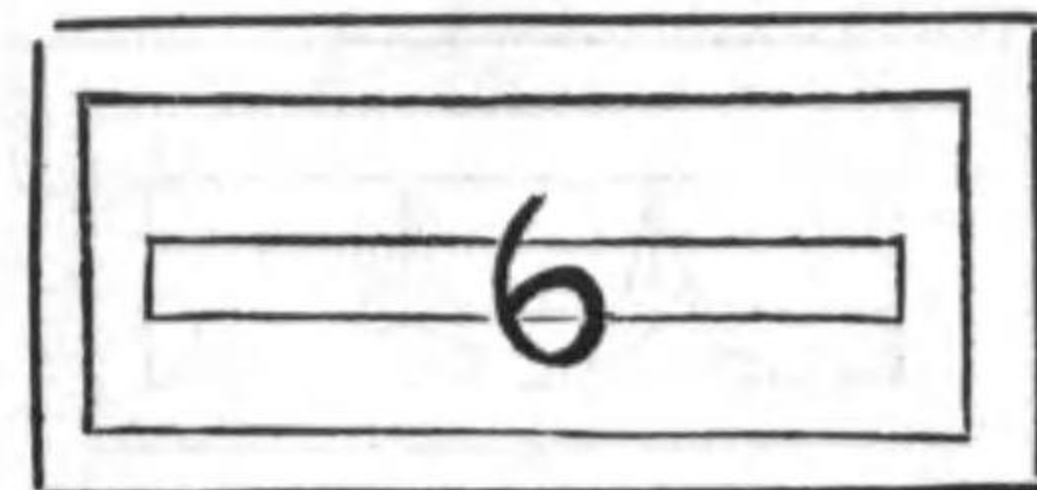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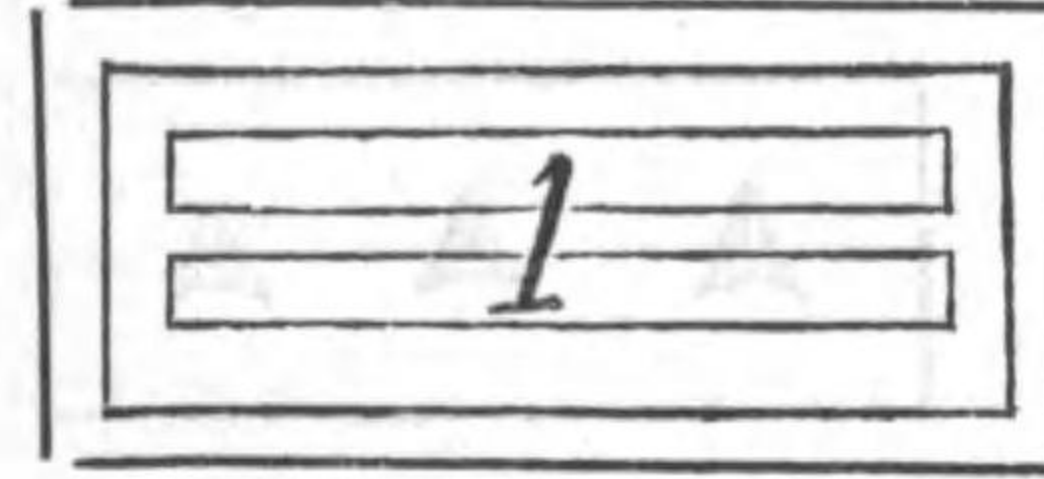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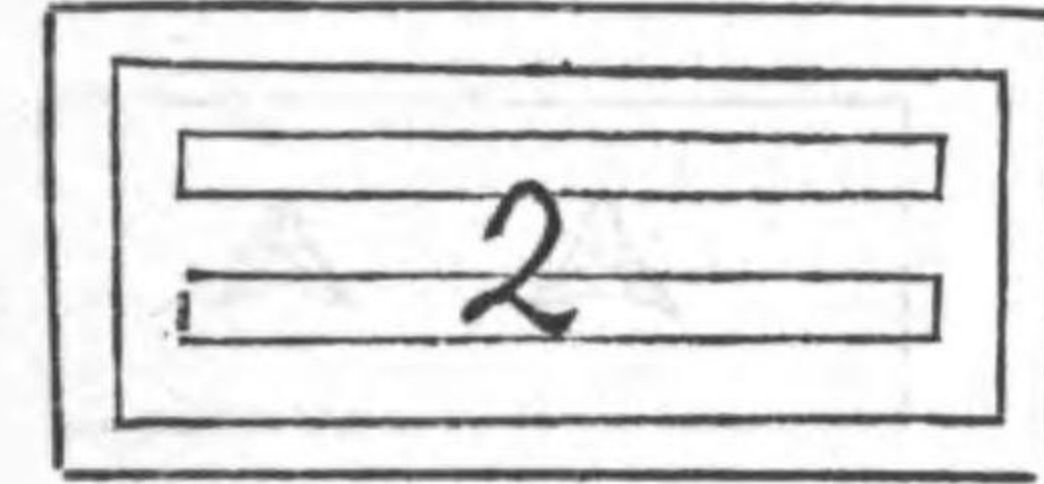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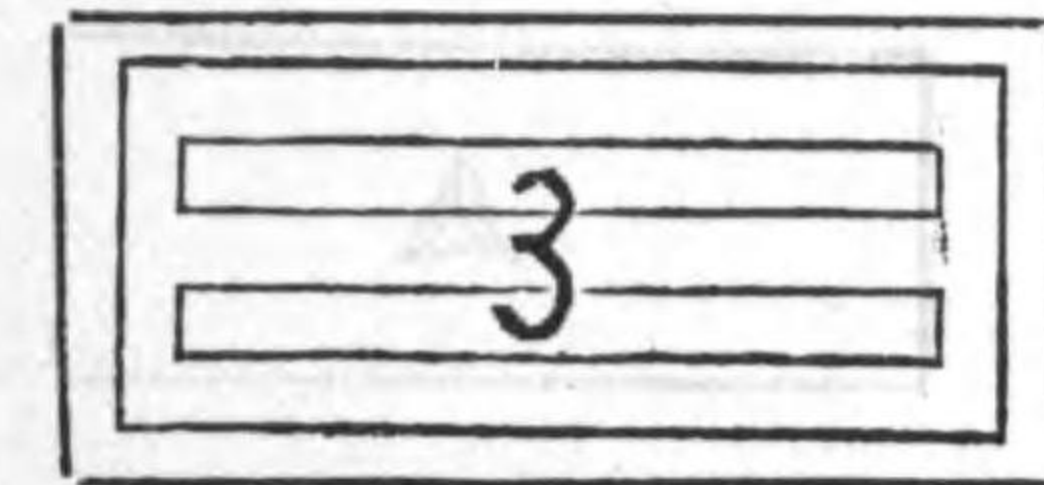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校 少 科 礮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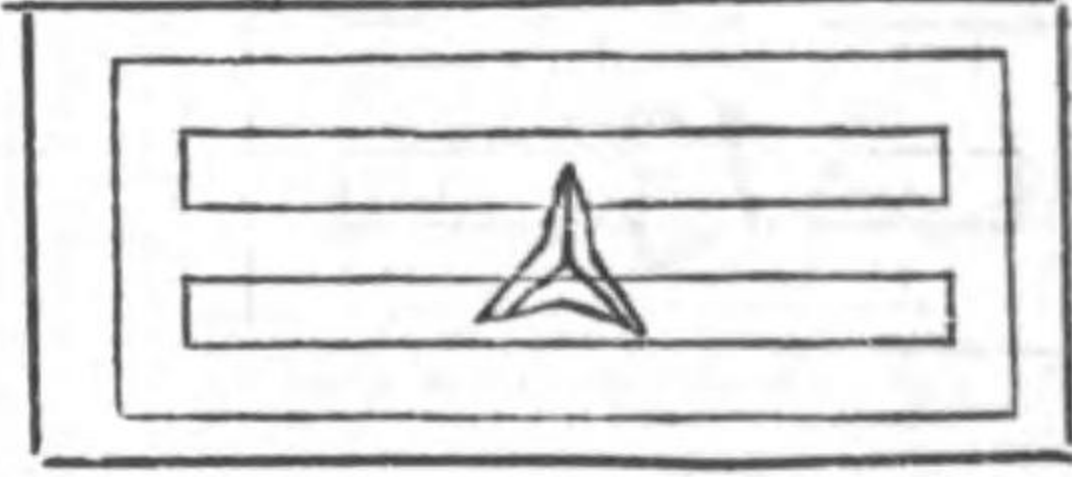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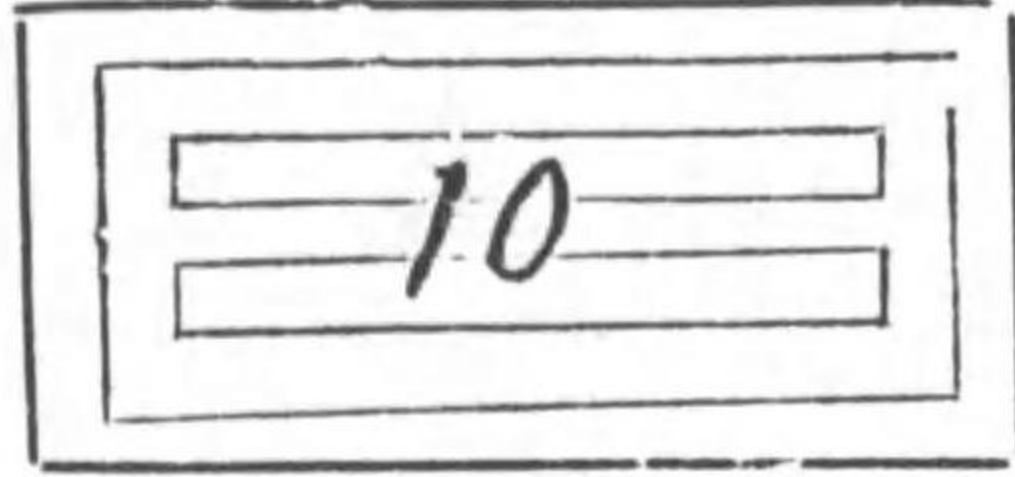


五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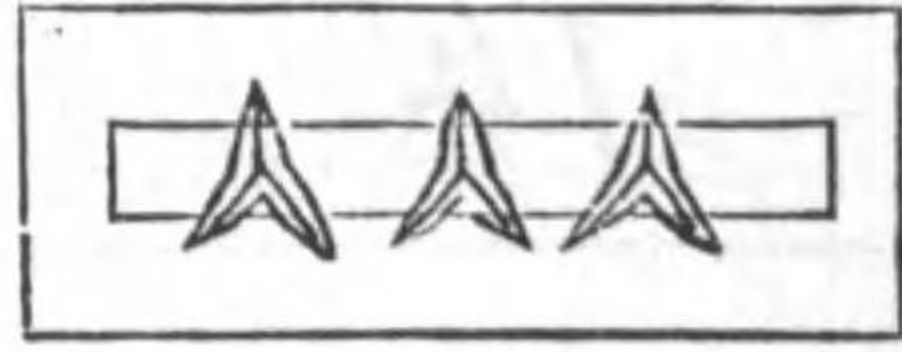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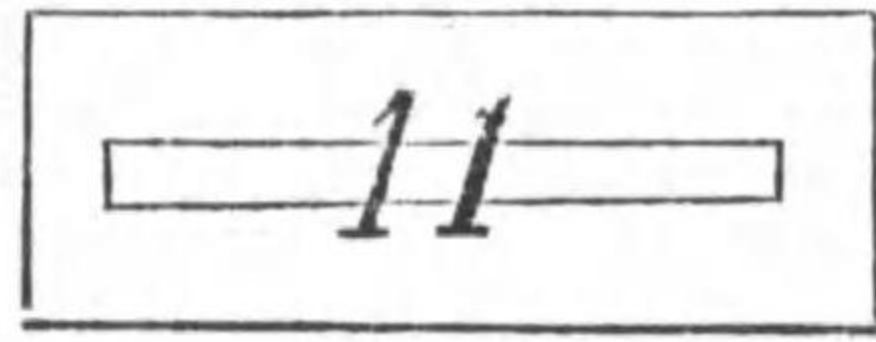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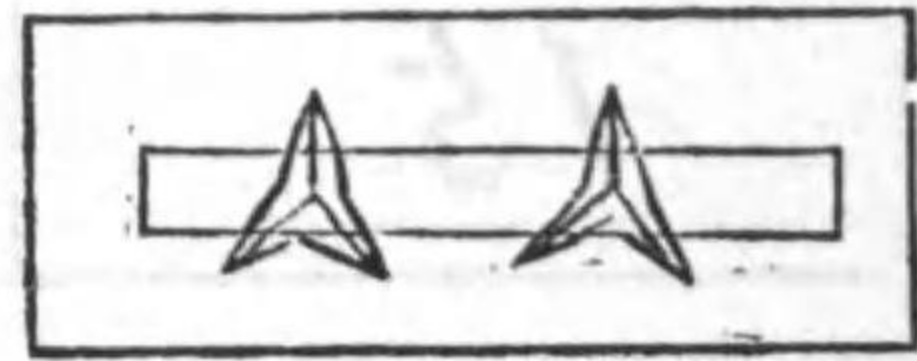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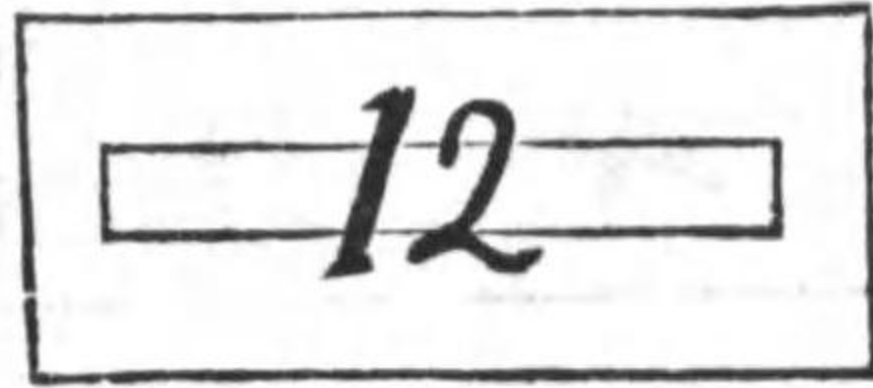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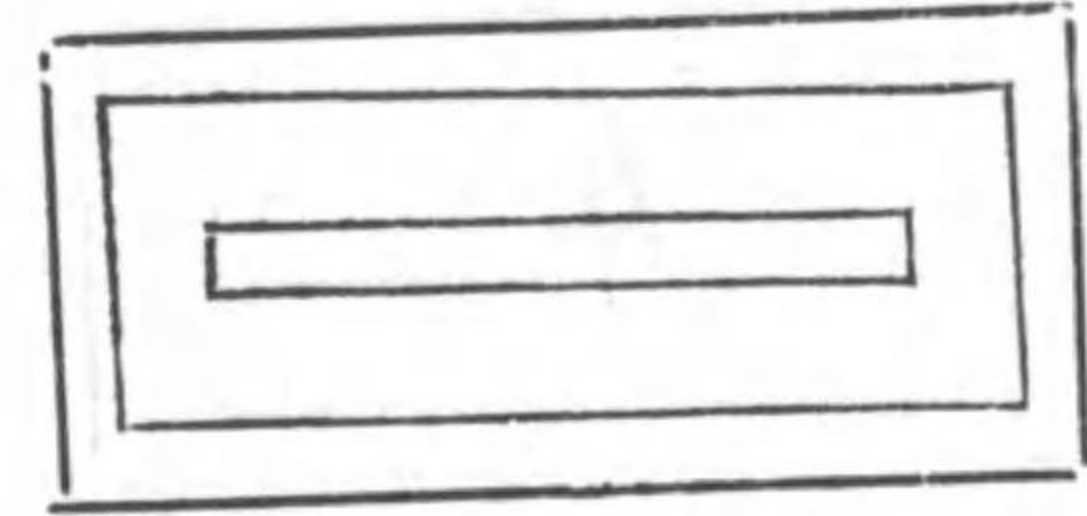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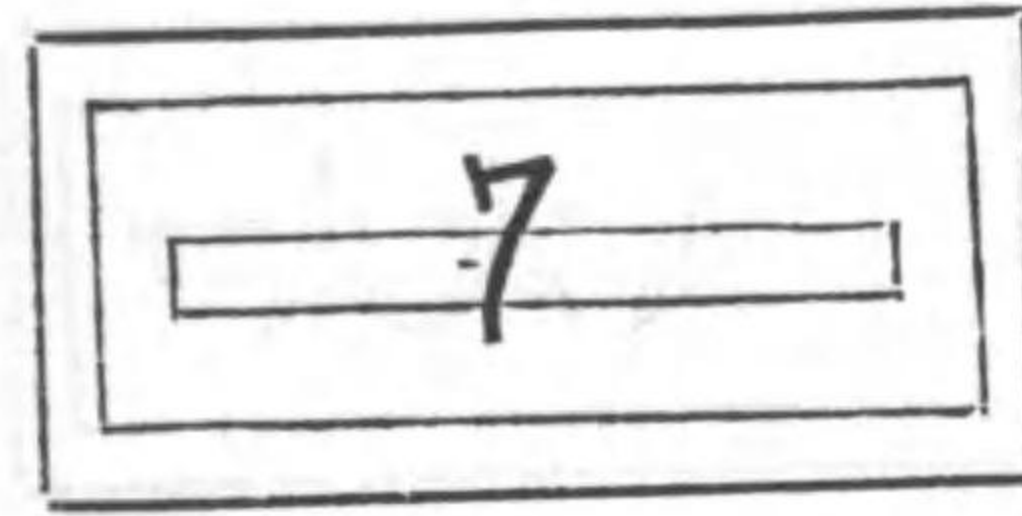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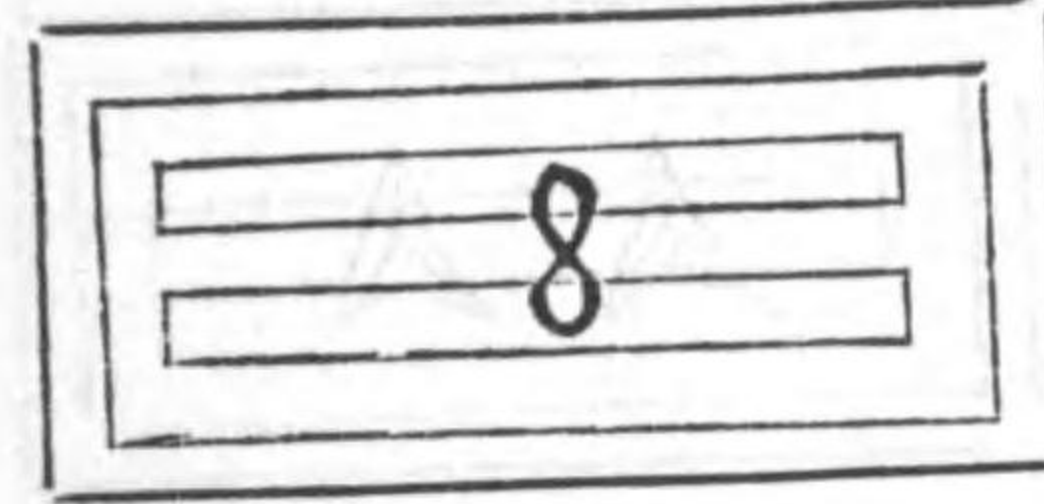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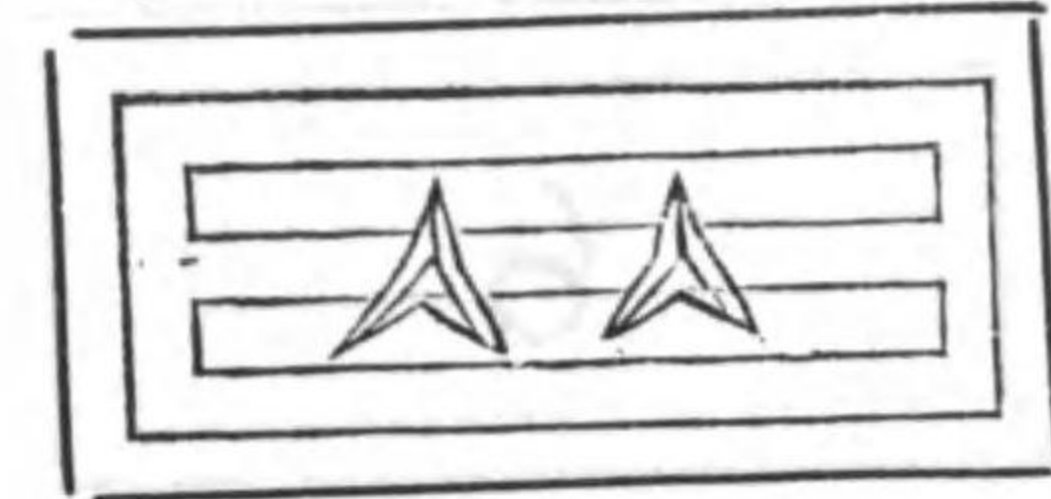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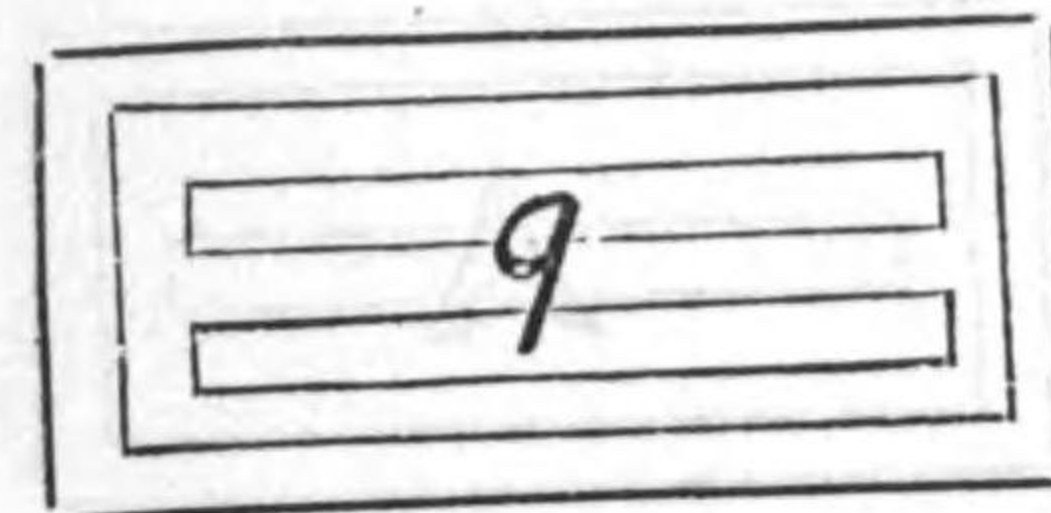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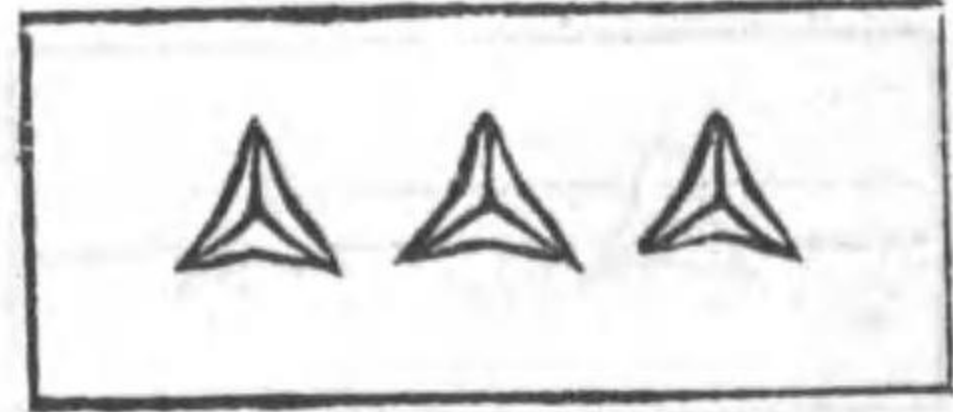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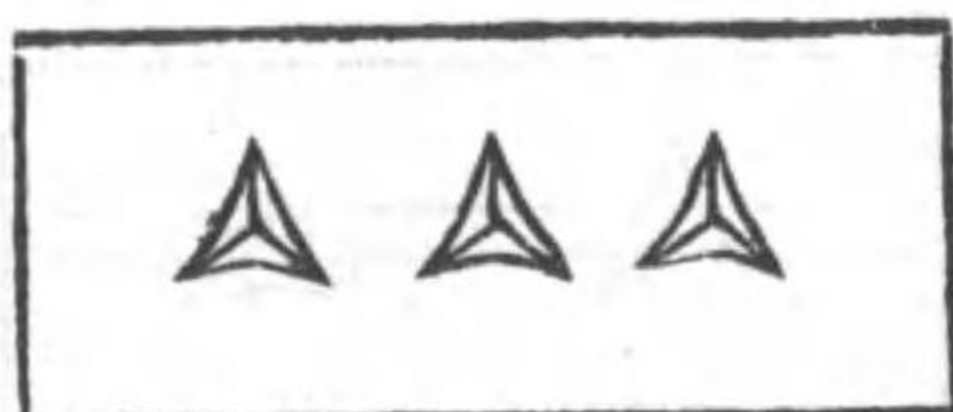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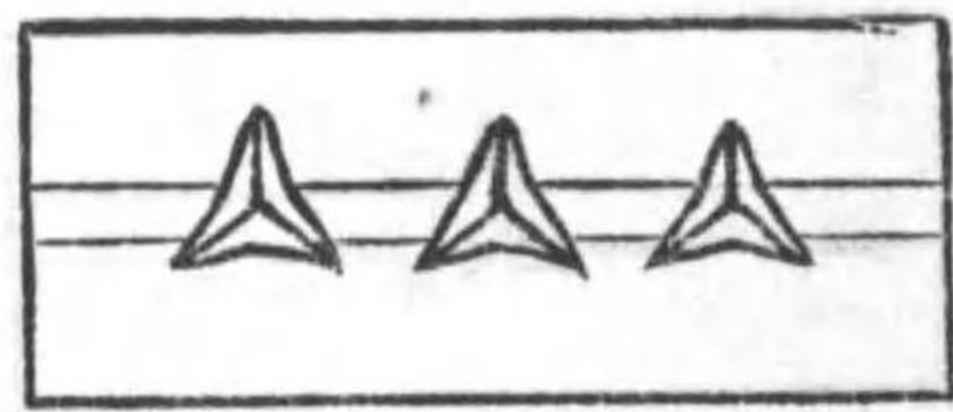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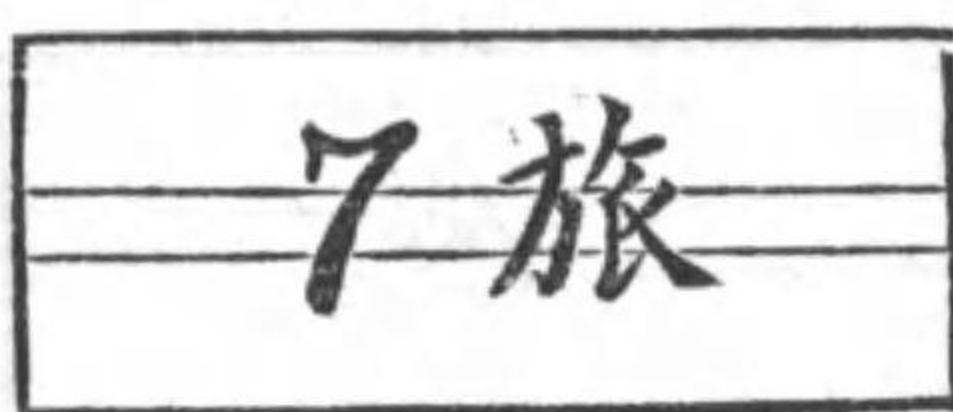
(7)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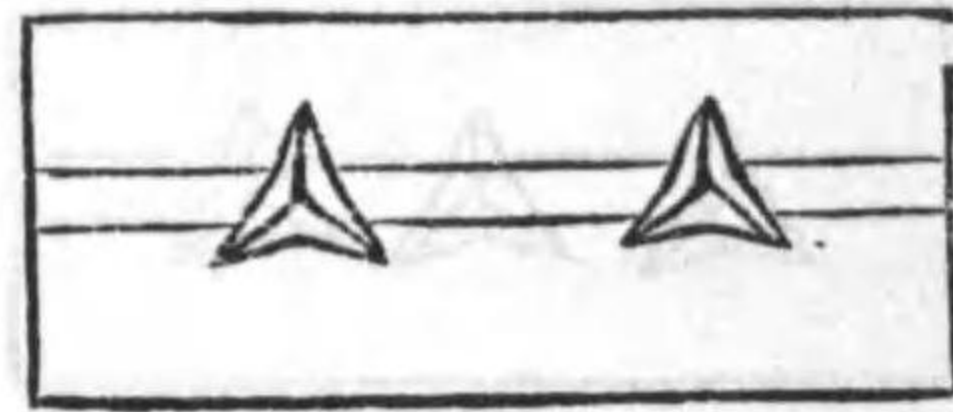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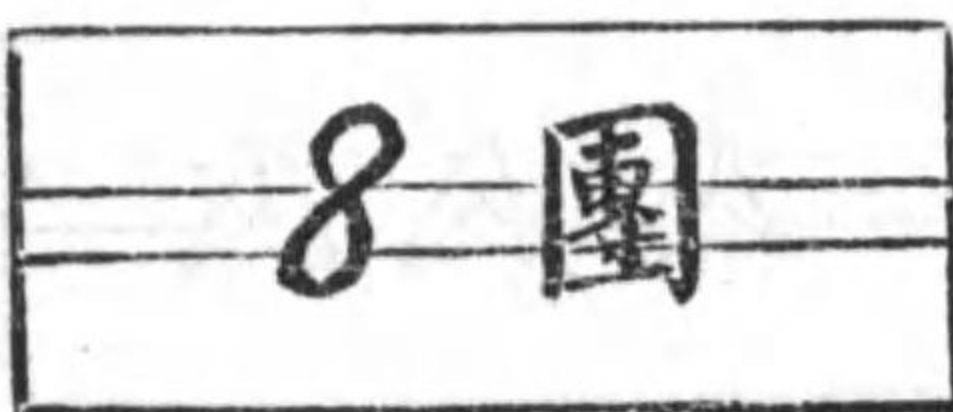
兵 等 上 兵 憲



士 上 需 軍 旅 立 獨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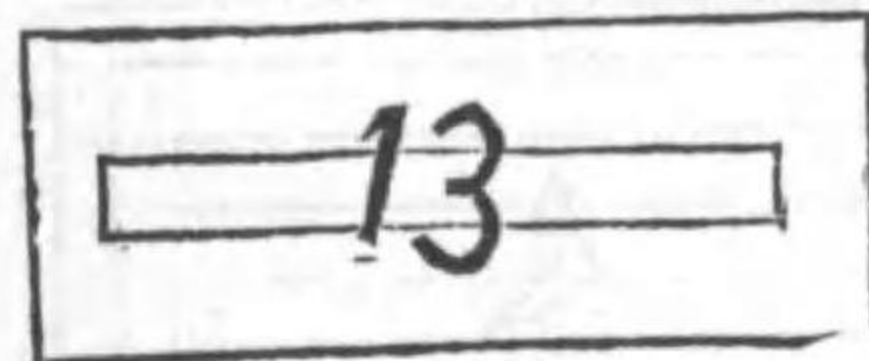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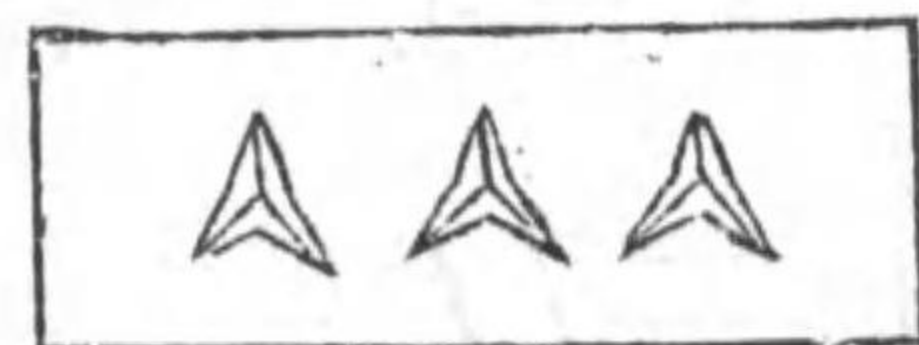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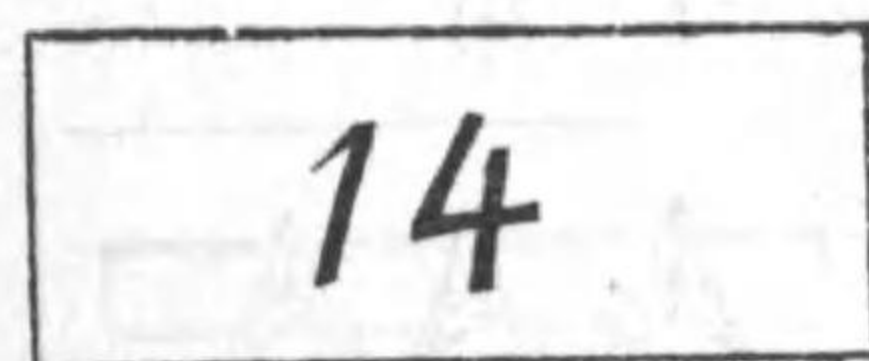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士 下 科 礮 師 三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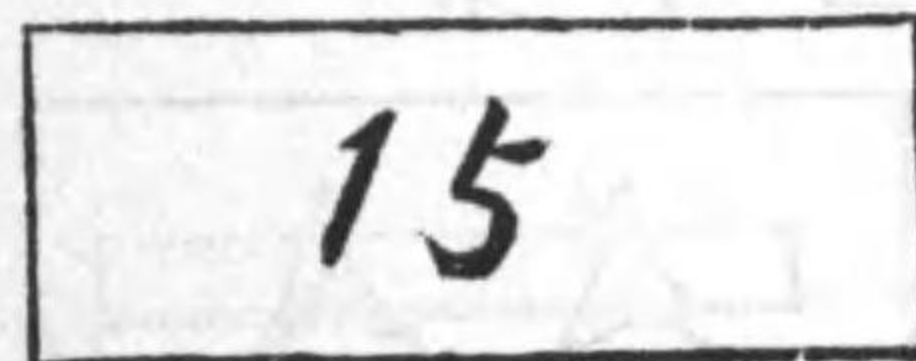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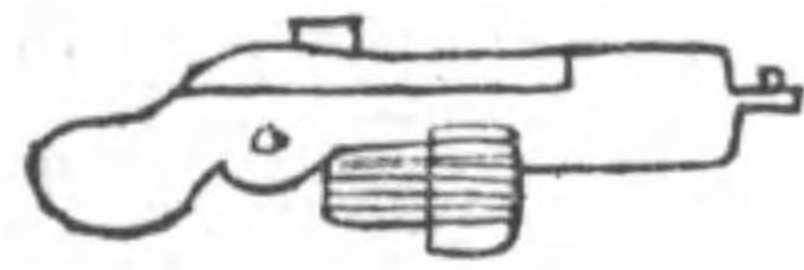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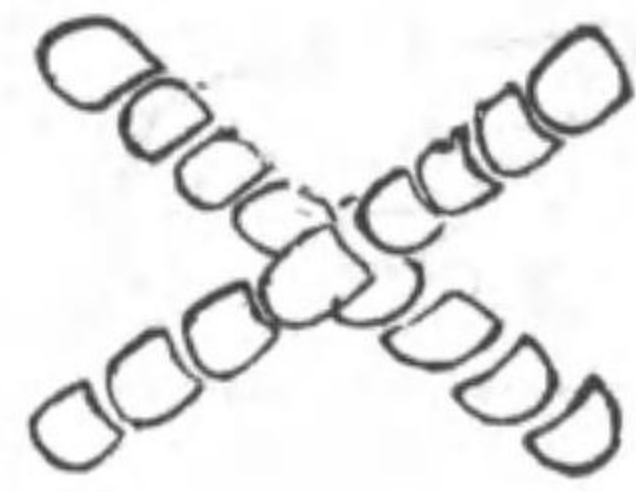
(1)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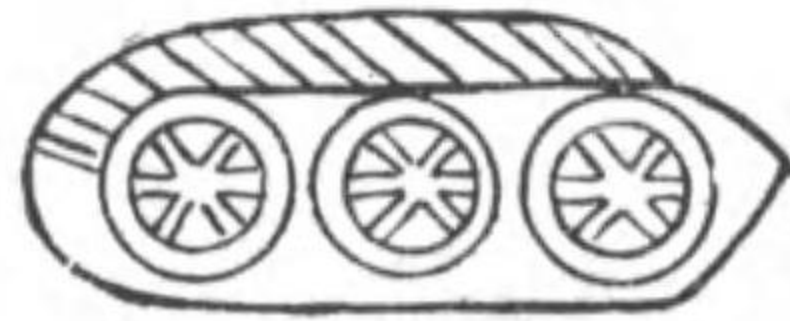
法  
律  
案



機  
關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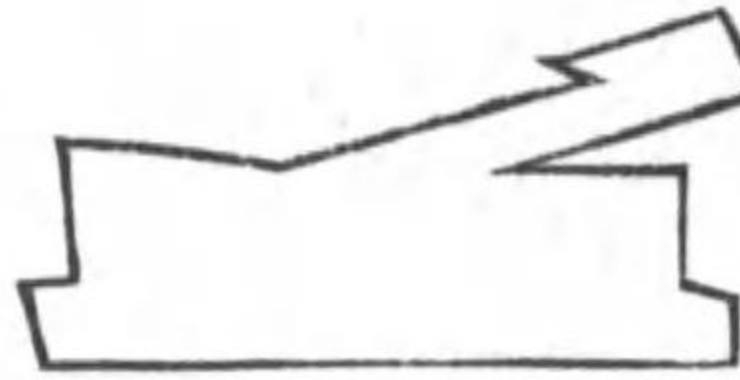
參  
謀



戰  
車



重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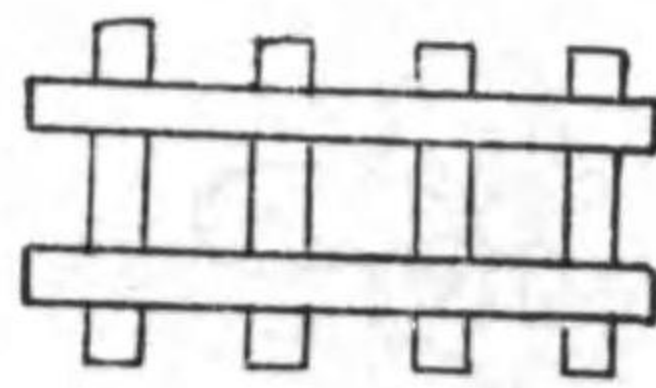
電  
信  
(有  
綫)



山  
砲



電  
信  
(無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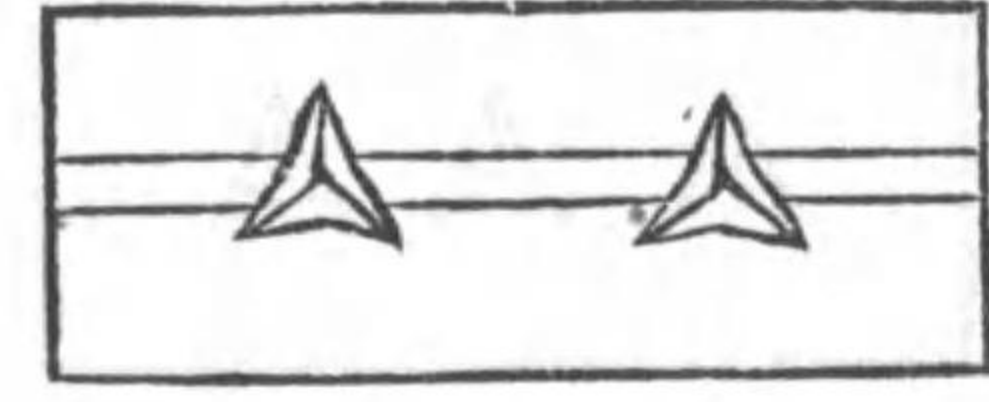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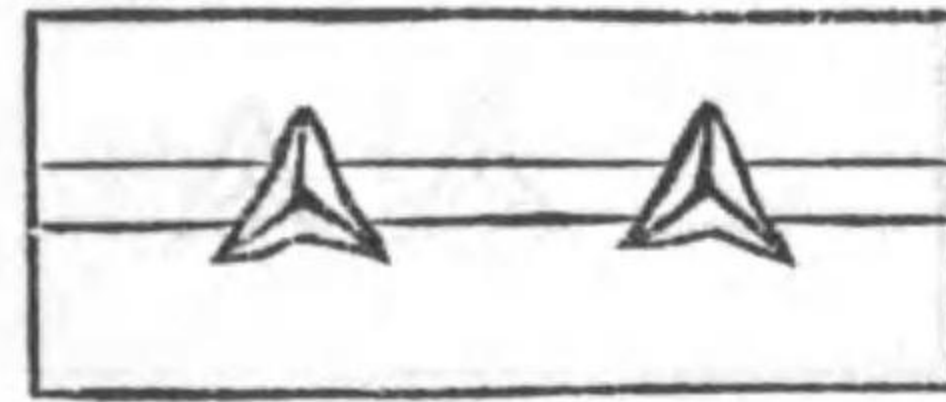
鐵  
道



迫  
擊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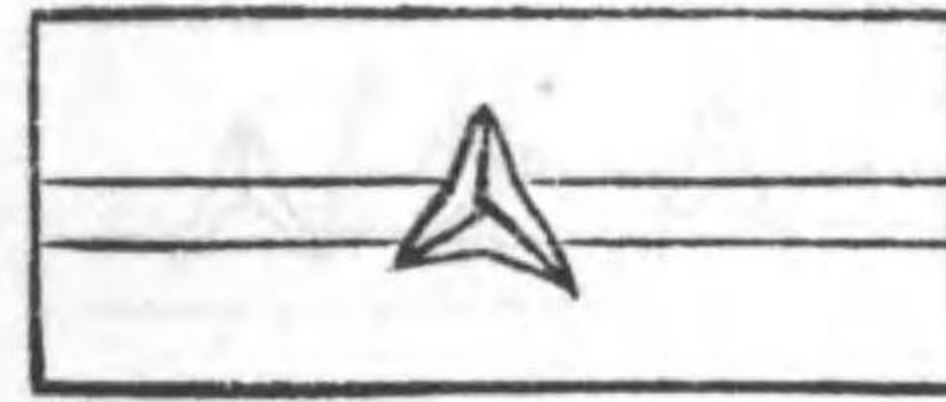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士 中 量 測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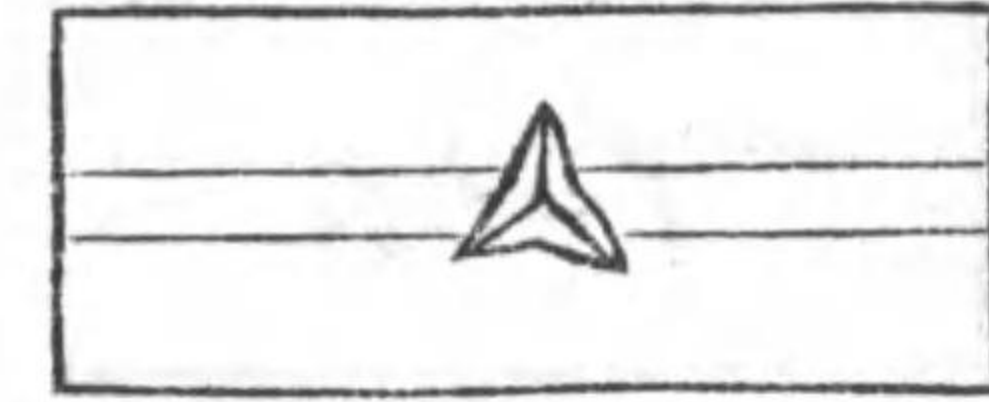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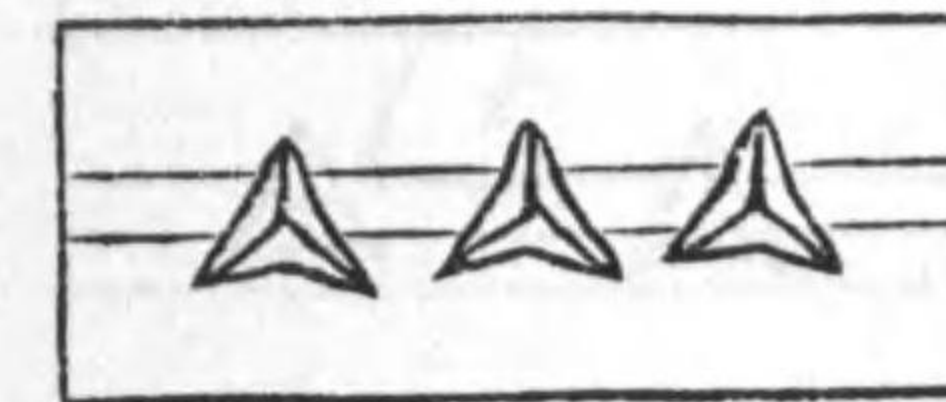
士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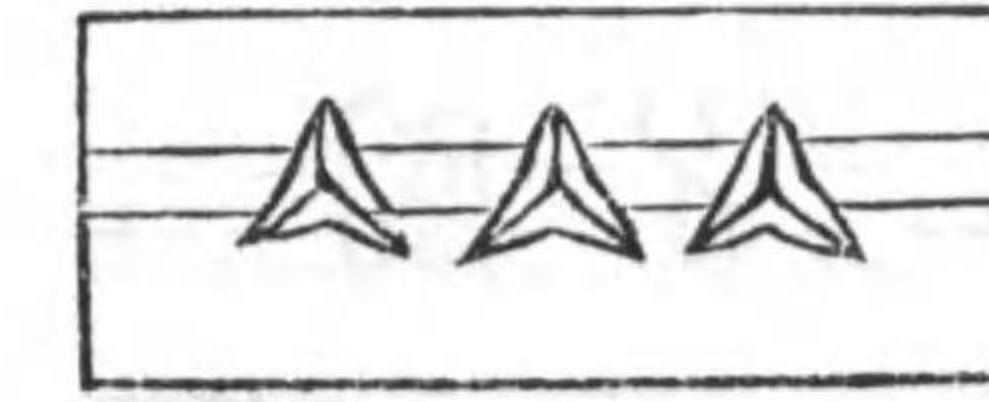
法 軍



士 上



樂 軍





(3)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法  
律  
案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要  
塞



號  
兵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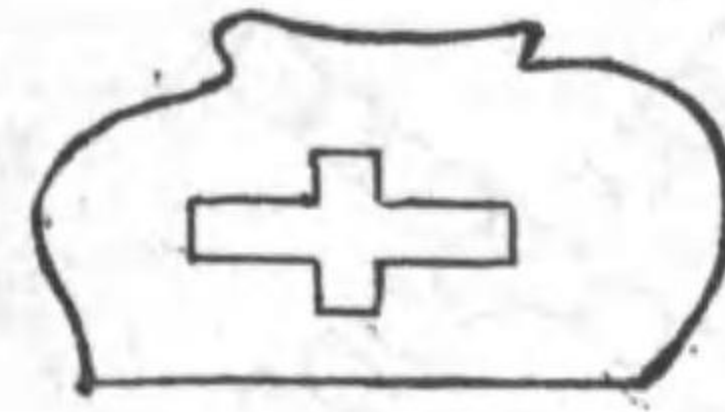
鐵  
工

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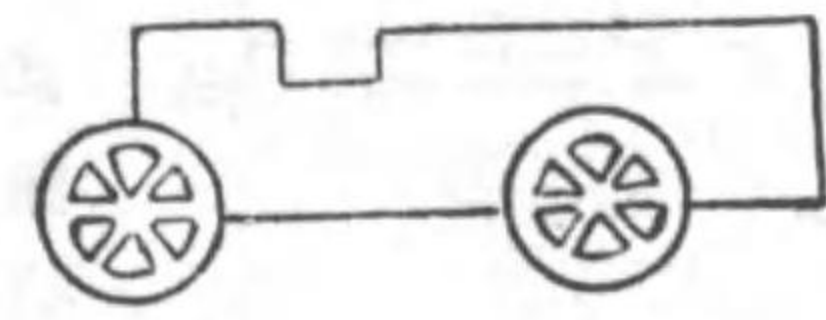
(2)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立  
法  
專  
刊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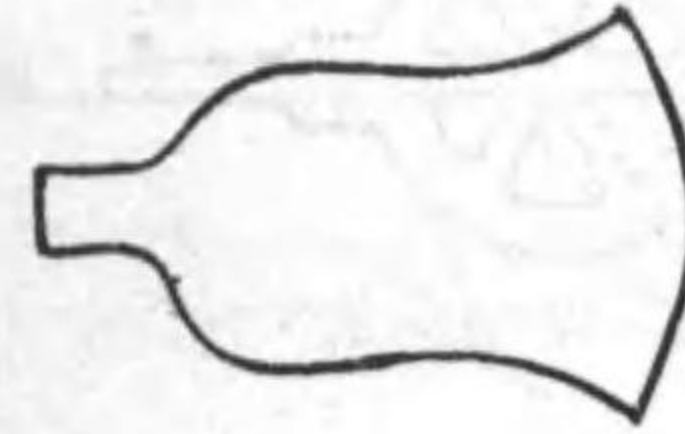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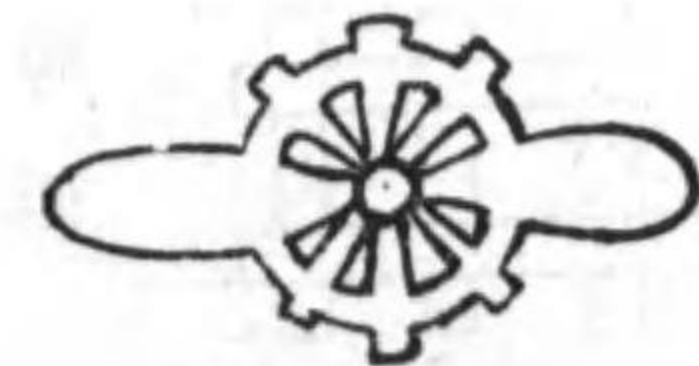
鞣  
工



飛  
艇



鞍  
工



飛  
機

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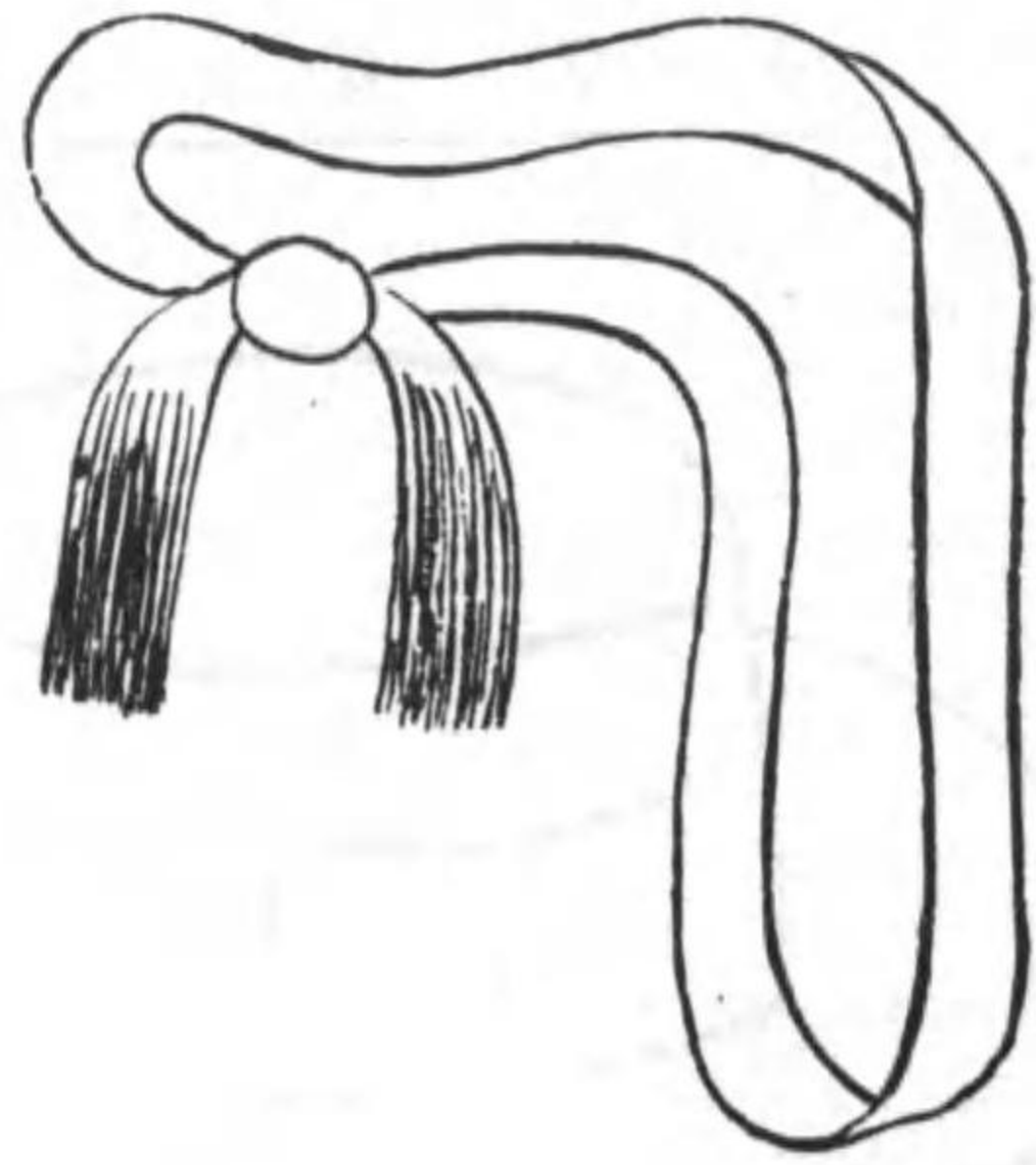
七 圖 附

帶 別 識

法  
律  
案



帶 日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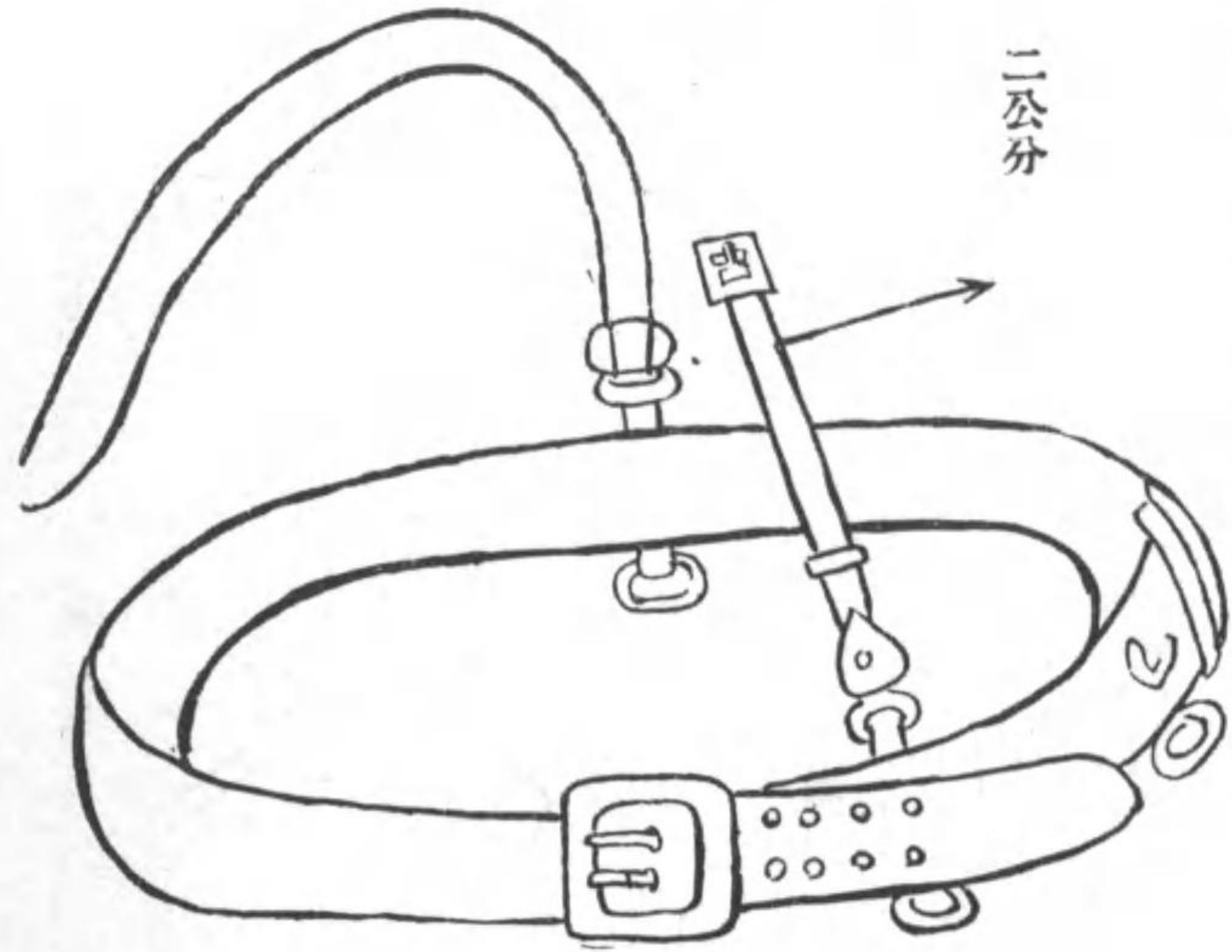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  
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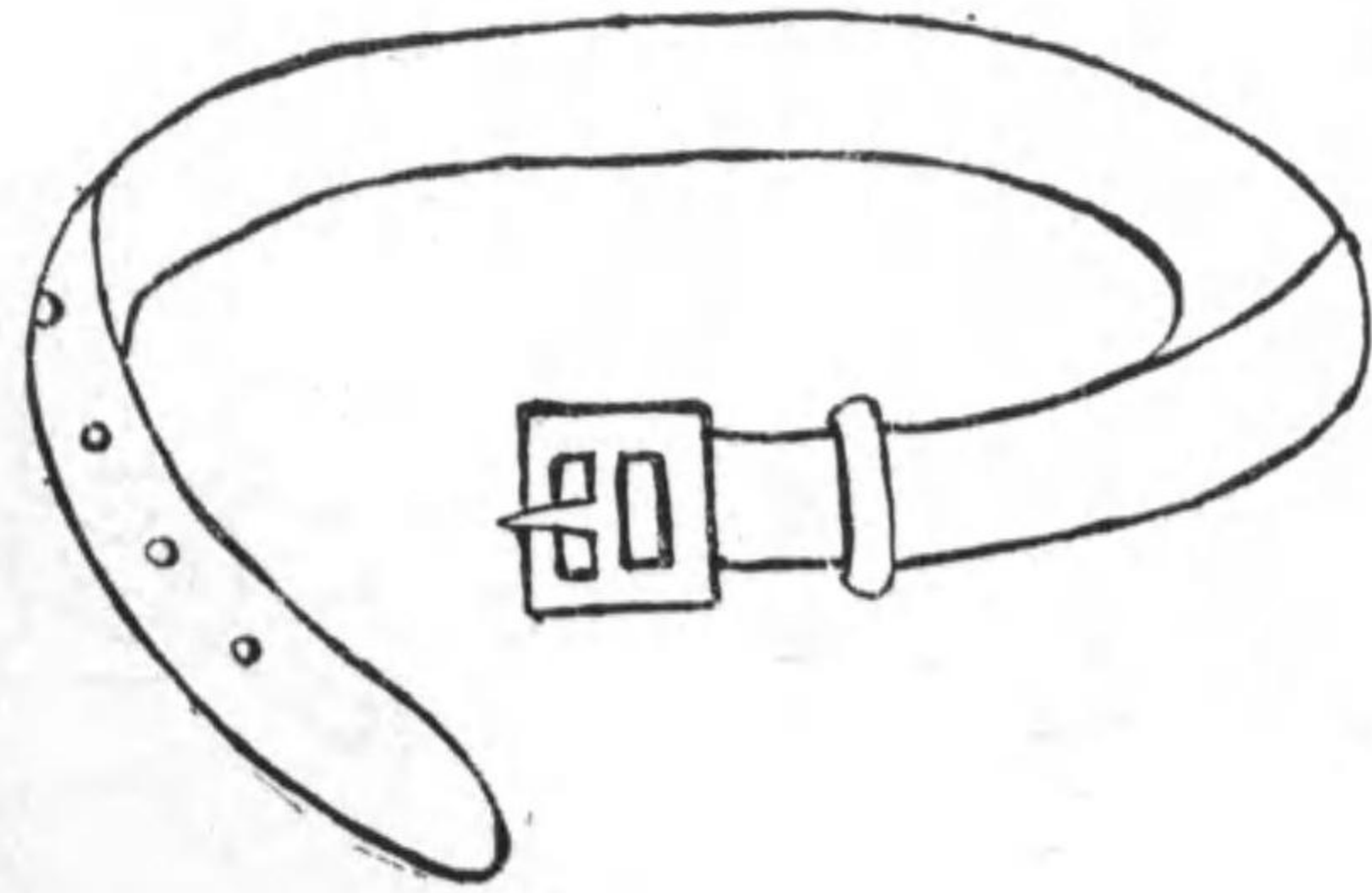
六 圖 附

帶 裝 武



二公分

帶 皮



立 法 專 刊  
武裝帶以絳色皮為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  
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為之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公分五  
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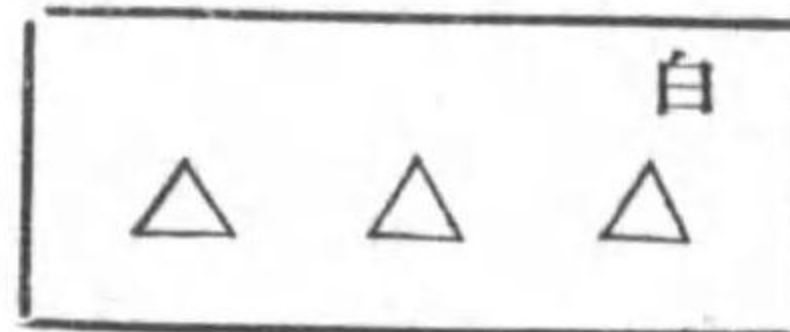
六四

九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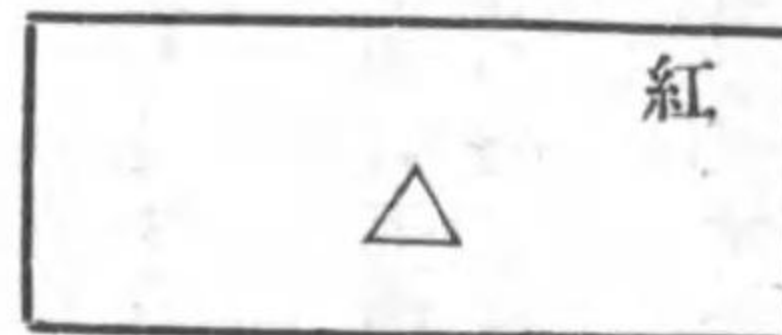
章 胸 屬 軍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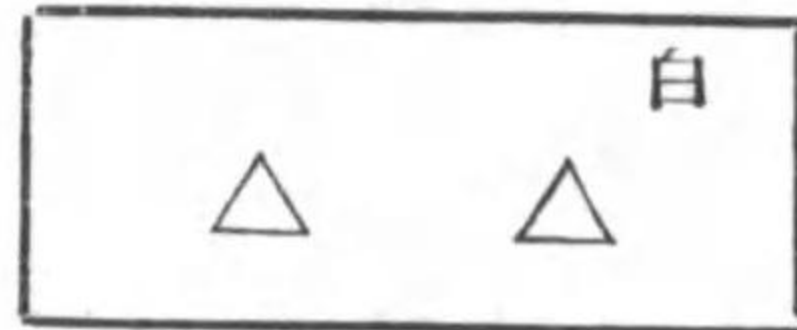
(尉上同) 記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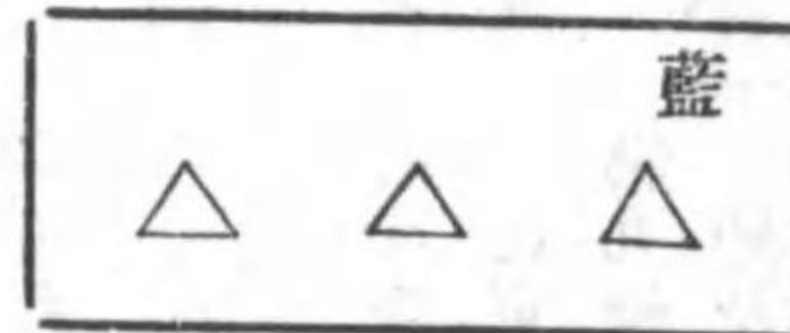
(將少同) 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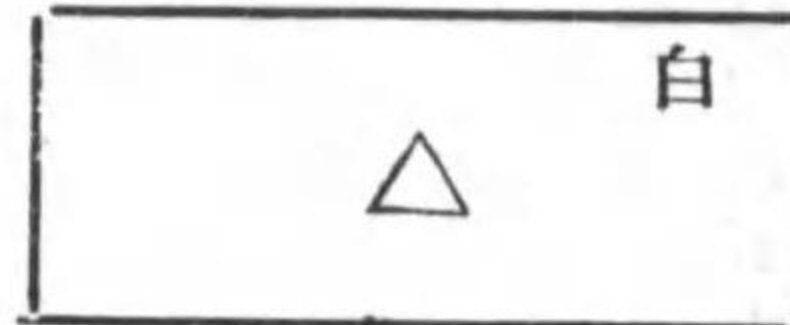
(尉中同) 記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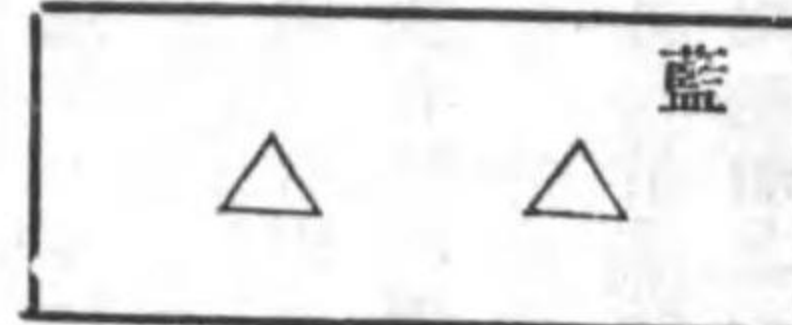
(校上同) 書 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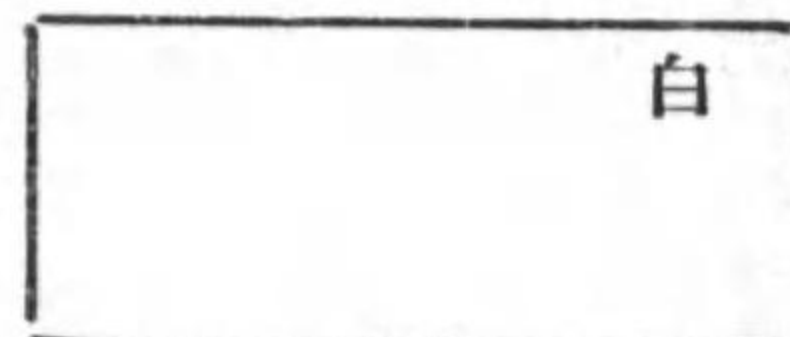
(尉少同) 記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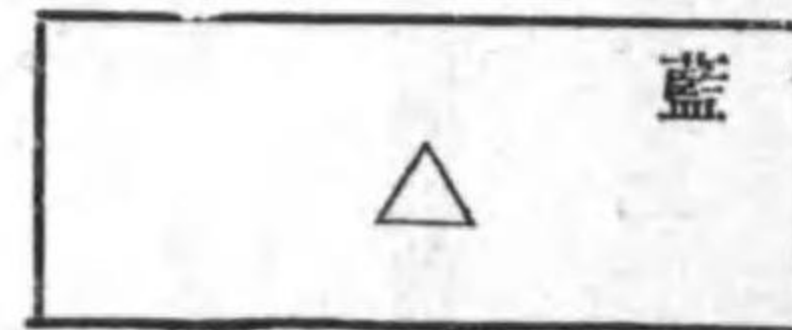
(校中同) 書 秘



(尉准同) 書 司



(校少同) 書 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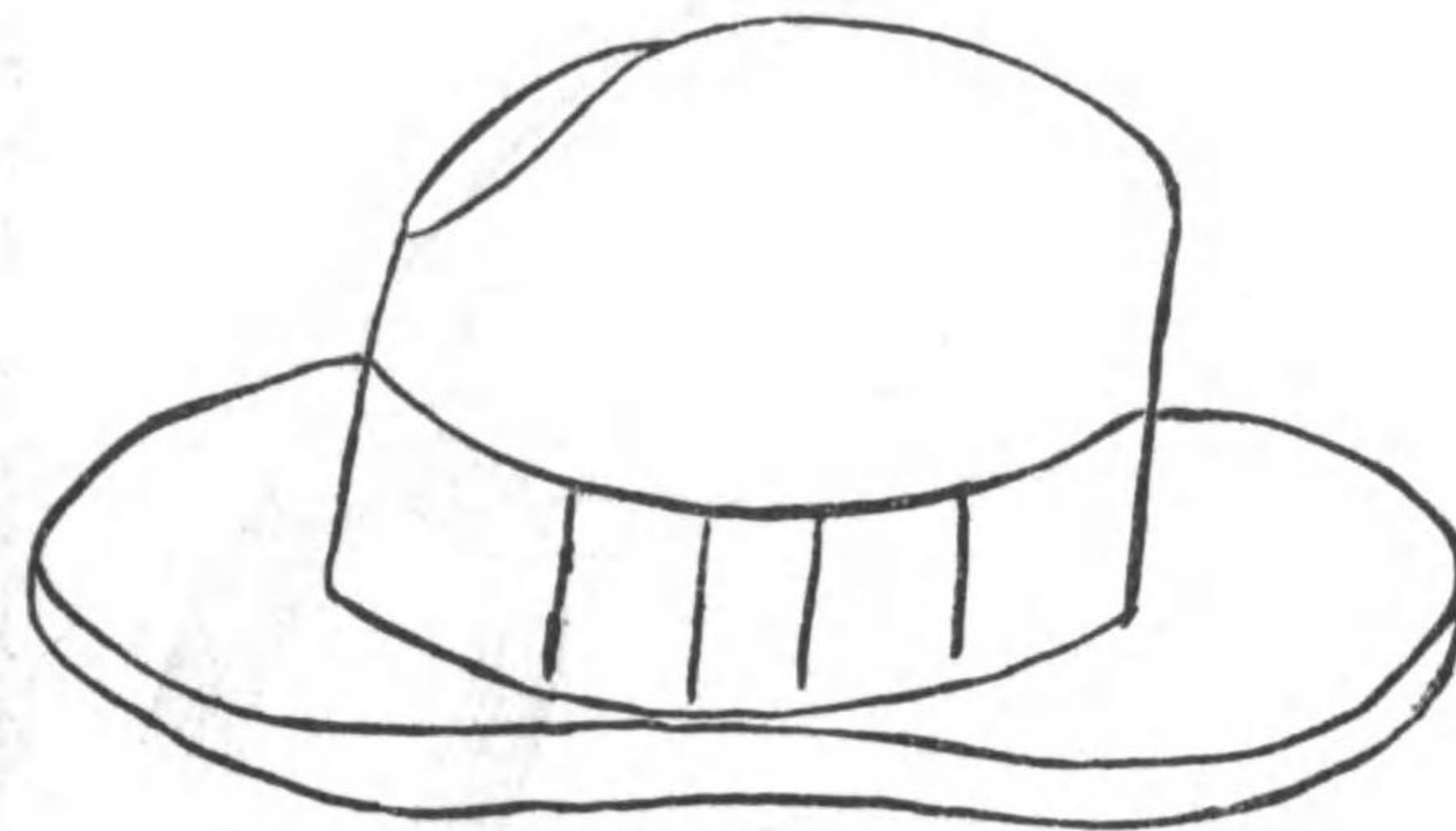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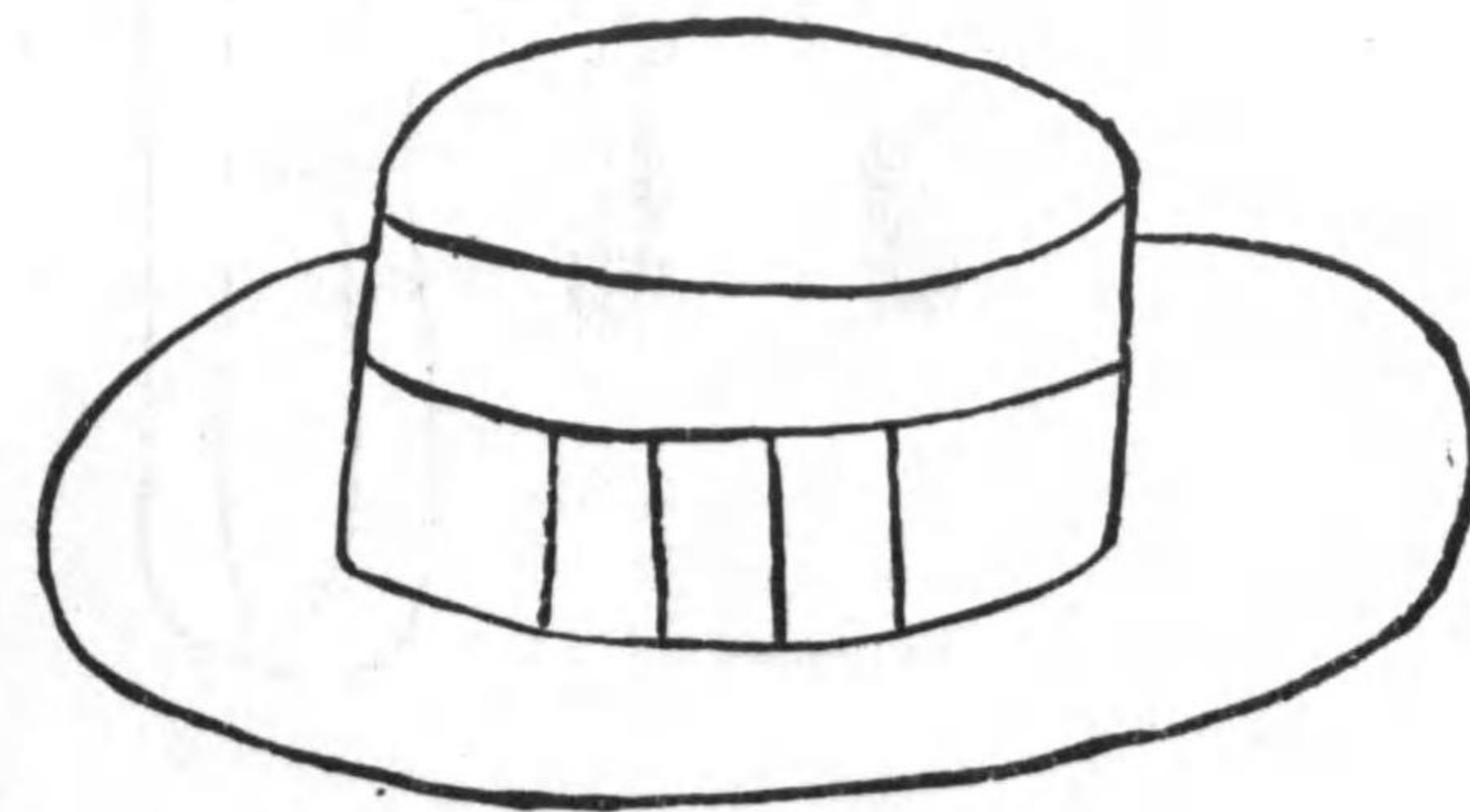
八 圖 附

帽 呢 冬 屬 軍

立  
法  
專  
刊



帽 草 夏 屬 軍



六  
六

#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品，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

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 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九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鑿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

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七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托，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 一 抵押船舶。
- 二 爲金錢之借入。
-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

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

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責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

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經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數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担保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保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担保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

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應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有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踪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踪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為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

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遺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

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不於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此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

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

險契約仍為繼承，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契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為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

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

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若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

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

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 五 會費。
-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訓戒。
-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

### 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

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

掌理之。

-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 大使館 一人。
- 全權大使 一人。
- 參事 一人。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 秘書 二人或三人
- 隨員 一人或二人
- 公使館 一人
- 全權公使 一人
- 秘書 一人至三人
- 隨員 一人或二人
- 代辦使館 一人
- 代辦 一人或二人
- 秘書 一人或二人
-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 副領事 一人

-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

- 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另定之。
-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運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輸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軍衡司。
- 三 軍務司。
- 四 艦政司。
- 五 軍學司。
- 六 軍械司。
- 七 海政司。
- 八 經理處。
-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實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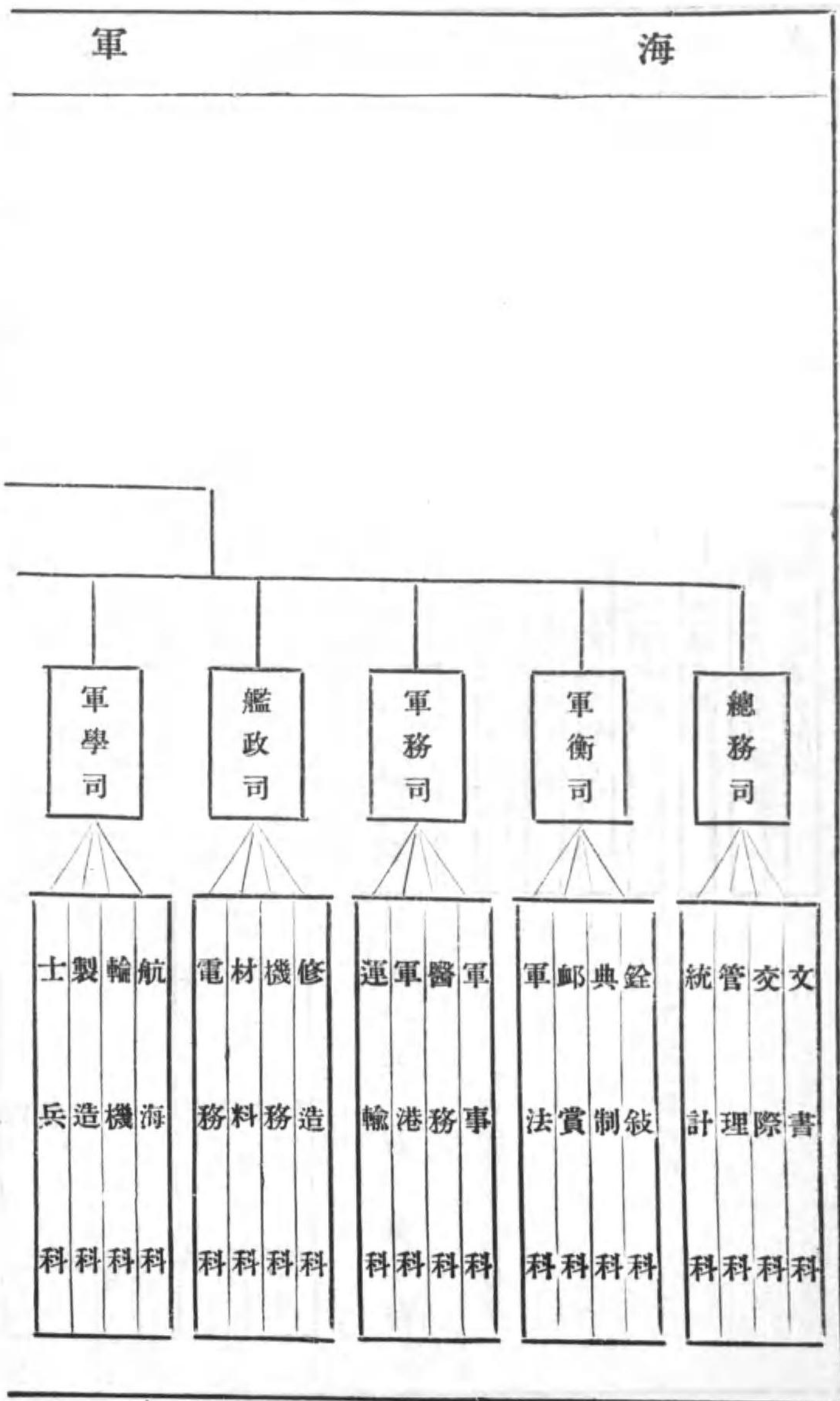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審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審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二十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發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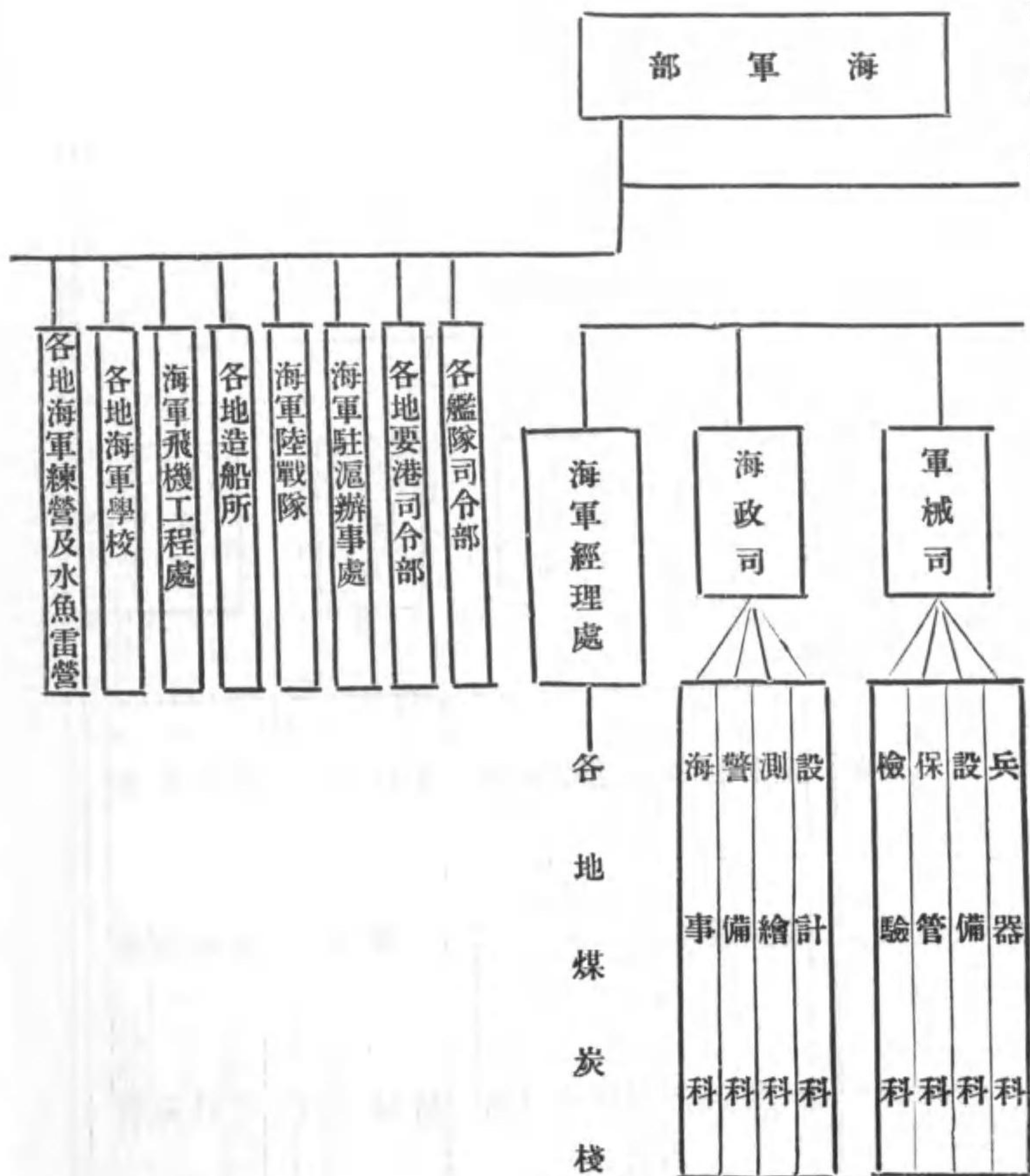




附表二

一																																							
一					將					中					長					次																			
處					理					經					司					政					海														
一					將					少					長					處																			
稽核科					會計科					總務科					海					警					測					設					檢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中校二					科員少中校二					科員少中校二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中上尉二					少中上尉二					少中上尉二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上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七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系 統 表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一日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法律案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

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十九年二月一日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水利處。
  - 三 電氣處。
-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十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畫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

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主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乘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

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

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由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担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

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 記大功三次者。
  -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

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  
呈由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 二 航空器修理廠。

###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

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節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部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并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稽查處。

四 軍法處。

五 經理處。

六 軍醫處。

七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

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司	令	中	(上)將	一		
副	司	令	少(中)將	一		
參	謀	長	上(少將)校	一		
秘	書	少	校	二		
監	印兼校對	中	尉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電	務	員	中尉	一		
司	書	准	(少)尉	一		
參	處	長	中(上)校	一		
參	書	記	中(上)尉	一		
司	書	准	(上士)尉	四		

考

稽		官											
稽	督	處	處		炊		勤		傳		司	書	司
查	察	長	勤	飼	事	務	務	達	達	書	記	號	
員	員	長	務	養	兵	軍	士	士	班	書	記	長	
少	少	中	二上	二一	二上一	下上中	上	下中	上	准	中	准	
校	校	校	等	等	等	士	兵	士	士	(上士)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〇四九		一四	二二二	二〇						

副		處									
副	處	技	三			第		股二第		股一第	
官	長	士	股	密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中	少	中	中	上	准中少	上	少	上	少	上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三	一	一	六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政治訓練處			
主	幹	書	司
任	事	記	書
少	上	中	准
校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二

###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

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

#### 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令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之軍官充之。

第十五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軍事檢查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官充之。

-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

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

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文。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官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官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官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

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見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

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

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

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并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并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瀰毒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

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

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 商標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托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 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

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本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本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

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三日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租。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擬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

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公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名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數額，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

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

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入，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

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

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



- 一 鎢
- 二 錳
- 三 鋁
- 四 銻
- 五 鈾
- 六 銻
- 七 鉀
- 八 磷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并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呈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礦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礦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礦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礦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

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礦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

為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并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銷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并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銷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

銷或廢棄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撤銷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契約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

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向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 承租後二年內，向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核准。

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銷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

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并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

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

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欄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急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 一 鑛區稅。

####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銷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

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

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業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

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者，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自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



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日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

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紀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

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

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

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

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

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期

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用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

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部、內政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法律案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林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鐵道部。
  - 十一 衛生部。
  - 十二 建設委員會。
  - 十三 蒙藏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十五 禁烟委員會。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政司。
- 三 林政司。
-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蟲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植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十五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十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轉助部長處理部務。